



春秋屬辭序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禮記

六經同出於聖人易詩書禮樂之旨近世說者皆得其宗春秋獨未定于一何也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昔者聖人既作六經以成教於天下而春秋教有其法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蓋詩書禮樂者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易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與自弟子高第者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為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為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或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則義類弗倫而春秋之旨亂故曰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有志是經者其可舍此而他求乎左氏去七十子之徒未遠而不得闡此故雖

覽遺文略見本末而於筆削之旨無所發明此所謂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者也公羊穀梁以不書發義爲二氏纂例以釋經猶有屬意而陳君舉得之爲多庶幾知有春秋之教者然皆泥於褒貶不能推見始終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若夫程張邵朱四君子者可謂知足以知聖人矣而於屬辭比事有未暇數數焉者此五經微旨所以闇而復明春秋獨鬱而不發也自是以來說者雖衆而君子一切謂之虛辭夫文義雖雋而不合於經則謂之虛辭可也而亦何疑於衆說之紛紛乎善乎莊周氏之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辯此制作之本意也微言既絕教義弗彰於是自議而爲譏刺自譏刺而爲褒貶自褒貶而爲賞罰豈其深刻者又爲實錄之說以矯之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此君子所謂虛辭者也故曰春秋之義不明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

豈不然哉間嘗竊用其法以求之而得於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爲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而變文之別爲類者曰辯名實曰謹華夷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四曰辯名實之際其五曰謹華夷之辯其六曰特筆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分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成無微不顯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文然特筆亦不過數簡故其八曰辭從主人是皆所謂議而弗辯者也雖然使非是經有孔門遺教則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乃離經辯類析類爲九發其隱蔽而釋

之爲八篇曰春秋屬辭將使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
制作之原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安得屬辭之事而
不亂者相與訂其說哉新安趙汴序

春秋屬辭目錄

卷之一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序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

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二 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三 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五 事之繫自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六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七 九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凶瑞則書



卷之二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九天災鼓用牲于社

十大雩不時

十一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用禘稱事

十二常祀用夏時過則書

十三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十四大室屋壞

十五納賂鼎于大廟

十六不告月

十七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釋去樂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稱夫人有姑稱婦

二十覲夫人男女同贄

廿一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廿二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廿三世子生則書

廿四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書

廿五娣姪不與適俱行則書

廿六來媵踰制則書

卷之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廿七凡公薨書地殺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不成喪不書葬

廿八夫人薨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用夫人禮卒不稱

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廿九 公服母喪書卒

三十 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書葬

卅一 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不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書

卷之四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

卅二 內女為諸侯夫人書卒書葬不弔不書卒不書葬許嫁書卒來歸以夫人禮成喪書卒

卅三 主王姬之昏為之服書卒

卅四 內大夫書卒不書葬君不與小斂不書日有加命兼書字卒于外書地不以卿禮終不書卒諱殺成喪書卒

卅五 天子大夫卒書同內大夫葬則舉謚稱公

卅六 公母弟卒書弟書字

卅七 外弑君從赴告

卅八 殺他國君

卅九 內殺大夫言刺

四十 外殺大夫稱國稱名討亂稱人不在位不稱大夫某公子去屬眾殺稱人

四十一 夫人出書歸

四十二 公夫人出奔言孫

四十三 諸侯出奔

四十四 公子入國

四十五 外大夫以邑叛

四十六 以地來奔非卿亦書

四十七 出奔大夫入國賊其國稱復入

四十八 諸侯相執

四 盟主執諸侯

五 中國執夷狄之君

五 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

五 夷狄相執

五 大夫見執則書至非專使不稱行人從公還不書至

五 王臣見執自我而行則書還接我書至

五 外大夫之執非專使不稱行人非卿雖殺之不書

五 外放大夫

五 夷狄滅中國而放其大夫

卷之五

存策書大體第一之五

五 公朝覲始行則書皆稱如既成禮則稱朝在道而還書其復

五 公外如非朝則直言其事

五 夫人越竟始行則書皆言如以事往言其事

五 諸侯相如告則書

五 內大夫出聘始行則書皆言如

五 內大夫以其事出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如非卿不書名

氏

五 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來朝

五 諸侯以事來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夷狄言來

五 王使來聘皆稱使以事來者言其事在喪不稱使

五 外臣來聘皆稱使私相為好不稱使

五 外臣以事來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

五 外微者以事來但書人

五 事無專使不言來公在外受之言歸我

卷之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六

十一 內特相盟內為志書及外為志書會

十二 內參盟以上皆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蒙及會諸侯盟苟無主盟稱及

十三 公如伯國受盟稱及

十四 公與王臣外臣會盟稱會特相盟稱及

十五 公會諸侯使大夫盟

十六 公與夷狄盟稱及特會而後與盟稱及

十七 內大夫特與諸侯盟稱及稱會與君同

十八 內大夫盟諸侯參以上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與君同出疆遂盟稱及非卿不稱名氏

十九 內大夫特與外臣盟稱及稱會非卿不稱名氏

二十 內大夫與外臣盟參以上稱會伯者之會別盟後至者稱及

以及既會而盟稱及盟于師稱及

二十一 內大夫與戎盟稱會

二十二 自外來魯盟稱來盟自魯往他國盟言泣盟

二十三 公特會諸侯自參以上必言故苟從可知不言故伯主之會不言故避不主會言及以會

二十四 公特會夷狄

二十五 公會諸侯牙會夷狄言會以會不殊會言會以及

二十六 公會祀伯姬

二十七 公及夫人會齊侯

二十八 諸侯迎會公

二十九 公會外師

三十 公會外大夫

三十一 王臣會諸侯

九二 內大夫會諸侯

九三 內大夫會外大夫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

九四 內大夫特會夷狄

九五 內大夫會外大夫殊會夷狄言會以會同受命直言會之

九六 君大夫出會諸侯無成事亦書

九七 公及諸侯相遇

九八 公行無成事書次

九九 公失國書次書如書至書居書唁書圍邑取邑

卷之七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七

一〇〇 內師公將稱公大夫稱名氏微者不言將

一〇一 內勝外師言敗勝敗相當言戰大崩言敗績微者戰言及

一〇二 內圍國邑及外師圍國

百三 內入國邑公及諸侯入國

百四 公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五 大夫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六 微者會伐言及

百七 內救公會救公會臣及救臣會救

百八 公追

百九 師次會次

百十 內大夫會城

百十一 王師令必及魯而後書

百十二 外師加魯四境言其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百十三 外師來戰

百十四 內伐國取田邑言伐言取不用師但言取有來歸之者言天

已滅之國言取不絕其祀不言滅

百十五 外取我田邑言取雖我歸之亦言取諱易田言假

百十六 外滅國必書不絕其祀言取迫之使服曰降移其民人杜稷

曰遷

百十七 凡土功無不書都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

百十八 浚川

百十九 墮毀

百二十 新作門觀新殿

百二十一 時田用夏時越禮則書

百二十二 火田

百二十三 觀魚

百二十四 大閱治兵異常

百二十五 軍制作舍

百二十六 加賦稅

百二十七 分器失得

百二十八 肆大嘗

百二十九 書亂亡不由赴告

百三十 闕文

百三十一 日月差繆

卷之八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

序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一

一 公如大國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二 公會諸侯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三 公會伯主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四 公會盟主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五 公會外大夫不書至會師則書至

六 公會吳楚不書至有中國之君則書至盟戎書至

七 公特將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八 公會伐恒書至為會言故不書至

九 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十 公會外大夫伐國不書至君將稱人則書至

十一 夫人違禮而行不書至必歸寧得禮而後書至

十二 公行不書所在書在楚在乾侯

十三 公不視朔不書有為則書

十四 送王姬不書必主仇皆而後書

十五 諸侯女歸京師不書必魯主昏而後書

十六 內女適諸侯恒書歸苟來歸則不書歸

十七 內女歸寧不書必有故而後書

十八 國君來逆女不書卿為君逆則書

十九 繼故不書立必賊討而後書立

二十 篡位不書立必不能討而後書立

廿一 天王蒙塵復辟不書若自取之則書其出必亂未弭賊未討而後悉書之

廿二 天王出入有以之者不書未成尊則書

廿三 未成君出入不書必有辯於名實而後書

廿四 執君歸不書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

廿五 弑君以納君不書必所弑稱君而後書

廿六 內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必有罪而後書

廿七 王卿士奔復之不書必不反而後書

廿八 王子奔非其罪不書以叛奔卒討之不書必佚賊而後書

廿九 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

三十一 外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於一國之故而後書

三十二 內大夫來歸非其罪不書以伯主之盟復之則書

三十三 奔大夫公子復之不書必挾外援以歸而後書苟以叛出書

三十四 諸侯逃不書必逃中國而後書

三十五 外大夫逃不書齊桓之初則書之

三十六 王討篡立者不書雖殺卿士不書必殺無罪而後書

三十七 諸侯討亂殺公子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必殺之非其罪

三十八 而後書

三十九 兩下相殺不書雖殺太子不書必譏不在相殺而後書譏不

在相殺雖無君書雖盜殺書

四十 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篡入者不書必治以君臣之禮而

後書

四十一 篡弑者以奔為義雖卒討之不書

四十二 叛臣以出奔為義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

四十三 外納不書宜納雖伐不書苟不宜納則書伐書戰甚則書殺

書入必不克納而後書納唯夷狄間中國悉書之

四十四 內邑叛不書鄆潰則書之

卷之九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二

四十五 外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四十六 外胥命相遇書與特相盟會同

四十七 平不書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

四十八 王臣會盟有所諱則不書

四十九 王臣會伐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不書

五十 大夫會城下位尋盟不書

五十一 大夫會而不能分災譏不在魯不書魯大夫

五十 中國夷狄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疑於盟主雖公會之盟不書城下之盟雖內不書

五十一 諸侯勤王不書必無功而後書

五十二 外次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十三 凡戍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十四 內乞師不書乞諸夷狄則書

五十五 外乞師不書必伯主而後書

五十六 公及小國戰不言我師敗績納所宜納與大國戰言我師敗績

績

五十七 外言戰言敗績義不繫於伐者但書及戰必義繫於伐而後

兼言之苟略之曰伐不言戰敗績

五十八 王師敗績于中國不書敗于戎則書之

五十九 外相敗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十 中國敗夷狄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十一 夷狄敗中國不書唯荆特書之

六十二 夷狄交相敗獲不書必敗其從中國者若中國之從夷狄者而後書必其君以敗卒而後書

六十三 公追戎不言其來與弗及

六十四 外伐國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春秋之初則書之

六十五 外取師不書侵伐必伐與取異事而後悉書之

六十六 外入郛不書唯齊特書之

六十七 外伐國不書圍邑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之

六十八 諸侯滅畿內國不書為夷狄所滅則書

六十九 諸侯被兵出奔者不書必國滅而後書

七十 遷國不書避難而遷則書

七十一 諸侯連兵伯主有事舉重不悉書

十一 凡救不悉書伯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而後書諸侯相救以叛伯無伯書楚救必不能而後書狄救中國以無伯書

十二 兵事言遂不悉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十三 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不書自有伯而後書以之伐與國不書苟有召之者亦不書

卷之十

變文以示義第三

序

- 一 文同禮失王不稱天
- 二 諱公與王卿士盟不書公同微者
- 三 諱公與外大夫盟不書公同微者以大夫盟公去其族
- 四 諱公為仇人役變公將稱師
- 五 諱公與仇人狩外稱人同微者

- 六 諱公與仇會伐外稱人同微者
- 七 妾母為昏主婦姜不稱氏
- 八 夫人不稱姜氏
- 九 凡執恒稱人必伯討而後稱君
- 十 國君反國不言自必自京師自楚而後言自苟殺其大夫公子而後歸則不言自京師苟能興滅繼絕則不言自楚
- 十一 奔君自外入邑伯國逆之則不名
- 十二 大夫奔非君出之不名
- 十三 公子反國非有罪不名
- 十四 大夫見殺非君臣不名苟殺當其罪則去族
- 十五 無君相殺稱國
- 十六 內師加小國言伐加大國言侵苟納所宜納雖大國言伐用楚師言伐諱公及小國戰但言及亟戰大國但言敗

十七 非寇不言敗 亟戰不言及 戰與伐異 事更以伐者及之 由在外言來戰 當惡會戰 不言地 戰拒伯討 不言地

卷之十一

十八 重取畿內 邑言滅內 滅國不言師

辯名實之際第四

序

十九 天下無王 則桓公春秋闕不書王

二十 中國無伯 則晉靈公之盟 會諸侯不序

廿一 征伐在諸侯 則君將稱君 大夫稱人 用衆稱師 苟略其恒辭

則雖君將稱人 稱師一役而再有事 稱人稱師以喪行 稱人

廿二 征伐在大夫 則大夫將書 大夫微者稱人 用衆稱師 苟略其

恒稱則雖大夫將稱人 稱師

廿三 征伐君大夫將稱人 不足以盡意 則但稱國

廿四 外盟會恒稱君 大夫微者稱人 內微者但稱會 苟奪其恒稱 則外君大夫俱稱人 內稱會 同微者一役再有事 稱人

卷之十二

謹華夷之辯第五

序

廿五 荆始伐中國 以號舉

廿六 中國有伯 楚君大夫將同稱人 唯會得稱君

廿七 中國無伯 則楚君將稱君 略之而後稱人 疑於討賊 稱師

廿八 楚君將稱君 而後大夫將稱大夫 略之則稱人

廿九 楚君大夫主盟 會悉從其恒稱 唯公及大夫盟 則人之

卅 荆始來聘 稱人

卅一 楚臣來盟 于師稱名 氏不言 使來獻捷 言使不稱君 必中國

無伯而後來聘 稱君使

卅二 楚君會而執中國諸侯不別言執之者

卅三 楚君殺中國之君書名其自相殺不名

卅四 諱夷狄執王臣言伐獲國君言以歸中國夷狄不言戰

卅五 吳征伐恒舉號唯為中國討罪得稱君

卅六 中國會而會吳恒舉號雖吾君大夫特會之舉號必以諸侯之禮接而後稱君

卅七 越舉號從其恒稱

卅八 徐見敗伐國皆以號舉國滅則書君奔而名之

卷之十三

特筆以正名第六

序

一 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二 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三 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四 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

五 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弑稱殺其君之子

六 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七 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八 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九 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十 諸侯會圍邑繫國成邑繫國圍其父所居邑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十一 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十二 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十三 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十四 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十五 紀侯出奔書去國

十六 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十七 楚君殺弒君者別稱人

十八 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序

一 著例

二 疑例

三 變例

四 例要

五 災祥類

六 郊廟類

七 婚姻類

八 喪紀類

九 禍福類

十 朝聘類

十一 盟會類

十二 戰爭類

十三 師田類

十四 賦稅類

十五 興作類

十六 眚盜類

卷之十五

辭從主人第八

序

一	編年類
二	災異類
三	郊廟類
四	名號類
五	婚姻類
六	喪紀類
七	禍福類
八	朝聘類
九	盟會類
十	戰爭類
十一	師田類
十二	興作類
十三	賦稅類

十四 內辭類

十五 從赴告類

十六 變例類

十七 無費辭類

十八 辭費以其故類

春秋屬辭目錄終

右春秋屬辭目錄凡八篇篇各有序序所以釋其名篇之義也
 始汙聞諸師曰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
 法可求嘗退而考諸左氏傳以盡夫為其學者之說則魯史遺
 法大略可見而惜其不知經既又考之公羊穀梁二傳以及陳
 氏後傳諸書又知筆削之法端緒可求而惜其不知史因悟三
 傳而後諸家紛紜之失不越此二端蓋八篇之名由是而立而
 述作之體見矣至正戊子歲初集諸說之有合於經者作春秋



傳聞載未克成爲意愈顯區別爲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屬辭比事以通之豈無遺憾此八篇之書所爲作也其前六篇篇目即是義例其終二篇義例自見篇四第一篇有筆無削與第二篇有筆有削者相對第三篇至第六篇皆實之與第八篇從史文者相對而與前二篇相爲經緯其第七篇則又一經之權衡也大抵史法相承而一定故雖詳密而可盡經則隨事而取衷故法若簡妙而難窮其間義例雖多皆以經傳反覆相證而得其可見者如此學者苟能於此盡心焉則其不可見者當自得於言意之表矣顧恐其間可見者猶或不能無遺爾先儒著書雖老尚異有進故或終身未嘗示人如方者衷若日深昏塞多忘夫復何言姑出以授共學之士爲集傳先容若夫國其可見者以足其所未備達之於其不可見者以盡其人之志則有與矣君子云歎諸生趙汭子常私識于東山書

春秋屬辭卷之一

新安趙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策書者國之正史也傳述祝佗之言謂魯公分物有備物典策而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班固藝文志因謂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杜元凱亦以備物典策爲春秋之制而孔穎達以爲若今官程品式之類皆謂魯之舊史有周公遺法在焉自伯禽以來無大喪亂史官前後相蒙有非他國可及者然古者非大事不登于策小事則簡牘載之故曰國之正史也今以春秋所書準西周未亂之時其書于策者不過公即位逆夫人朝聘會同崩薨葬禍福告命雲社禘嘗蒐狩城築非禮不時與夫災異慶祥之感而一國紀綱本末略具善惡亦存其中蓋策書大體不越乎此而已東遷以來王室益微諸侯背叛伯業又衰夷狄縱橫大夫專政陪臣擅命於是伐國滅國門庭取之禍交作弑君殺大夫奔放納之變相尋而策書常法始不足

其善惡之情矣故孔子斷自隱公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志其所謂策書之大體而一國本末具焉者皆有筆而無削使不失魯國正史之常所謂存策書之大體者也夫春秋當代之史也使仲尼筆削之際不復存其大體魯之君臣能無駭乎是故有筆有削以行其權有筆無削以存其實實存而權益達權達而實愈明相錯以暢其文相易以成其義者也然自左氏不知有筆削之旨為公羊學者遂以春秋為夫子博采衆國之書通脩一代之史者於是褒貶之說盛行又有以為有貶無褒者又有以一經所書皆為非常而常事不書者有謂黜周王魯者有謂用夏變周者其美在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而已說經昧其源委一至是哉故今特取聖人所存有筆而無削者悉著于篇其舊說之甚失義類者亦或離析而辯正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以上書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者四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者七古者天子建諸侯皆得世其爵踐其位臣妾其民人皆有史官以記一國之政令而奉天子之正朔故諸侯薨既殯嗣子定位於柩前踰年正月朔日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昨階之位見百官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若春秋書桓文宣成襄昭哀是也或有故不行即位禮則不書即位猶朝廟告朔故書王正月若春秋書隱莊閔僖是也隱攝君位不行即位禮莊閔僖以繼弒君不行即位禮桓宣亦繼弒君而行即位禮者桓宣躬負篡逆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以欺天下後世也蓋即位乃已見群臣故有所隱避則其禮可廢朝廟告朔乃新君見祖禰奉主教之始禮不可廢也此在周人必有故事魯史脩辭亦有成法故杜氏啖氏據周書與春秋經傳定著其說如此而近代說者往往不同有謂以夏時冠周月者夫四時始春終冬所以成歲三代雖正朔不同而正月之必為歲首歲首之為孟春其序皆一定而不可

易也今既曰周月則春秋所書正月為建子之月矣謂建子之月為春何夏時之云又有見殷周古書夏月則不書時以春秋書月又書時為夫子特筆者蓋古書乃簡牘記言之體得以從略春秋策書國之正史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三代正史遺法也借今不書時則事有不得書月者當何所繫乎又有以不書公即位為夫子所削者蓋由不信左氏之過左氏知魯史有不書之例而考之不詳於隱公不書即位曰攝也是矣於莊公不書即位曰文姜出故也閔公不書即位曰亂也僖公不書即位曰公出故也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隨事為說而義不相通故說者得以排之唯穀梁謂繼故不稱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此說必有所傳而學者不能折衷故即位一也書亦有罪不書亦有罪而義愈不通矣由學者皆不知有存策書大禮之法故其失多類此凡即位必在朔日春秋日事志晦朔此皆不

書者夫子所削也存策書之大體但謂不沒其事爾若夫事有常變法有異同上下分殊內外勢異猶以日月別之公即位於正月為得常故略之以明變也九日月法自為一篇見後以創通其義特隨事釋之使相發云

一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以上書六月即位者一九公不行即位禮亦書正月以猶朝正也是年昭公喪未至嗣子未定魯國無君故自以王三月繫事史雖追書元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實與他公元年不同定公受國於季氏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即在六月亦與他公繼世者異此策書之大體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也夫子以季氏出其君薨又絕其家嗣喪不得以時反於是魯國無君者半年定公安於得國而不知為之變故凡公即位於正月者皆不日而定之即

位獨日以異之蓋不日以為恒則日以為變也公羊氏乃以定無正月為春秋微辭凡二傳不知筆削本末而以意說經失實類此

三歲首必書正月無繫月之事不書正月

隱三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七年王三月 十年王三月

桓二年王正月 三年口正月 四年口正月 五年口正月 六年

口正月 七年口二月 八年口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口

正月 十二年口正月 十三年口二月 十四年口正月 十五

年口二月 十六年口正月 十七年口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莊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二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

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

王三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三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

十年王三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四年

王三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月 十年王三月 十五年王正月
哀二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三月 十年
王二月

以上書王正月九十一王二月二十四王三月十九歲首必書王
月明奉王朔也事繫正月書王正月正月無事而事繫二月則書
王二月正月二月俱無事而事繫三月則書王三月月為繫事書
也孔氏曰二月穀之正也三月夏之正也故皆書王以別之吳先
生曰此侯國之史故於月上加王若王朝之史則月上不必加王
也二說皆得之其十一公元年所書王正月為朝正即位書非常
年繫事之比兼他義故不入此例唯定公元年書王三月繫事與
常年同即位六月故也此皆魯史成法也近代或有以書王為
夫子特筆者按穀人鐘銘有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可見特月稱
王乃三代恒辭其加王於春又可為改時之證由特月皆王者所

改故得上下言之以便文必正史然後王不先春本王者欽奉天
時之義也隱公自元年而後無正月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
自正也說者曰隱謙不朝正也按隱元年後書二月繫事三書三
月繫事一其他如二年春會戎于潛五年春矢魚于棠九年春宋
公衛侯遇垂之類或筆削之法不書月或史本不月穀梁知日月
有義而不能辯也若桓公十八年中書正月不書王者十書二月
不書王者三則夫子所削也而杜氏以為由王室不班歷故劉炫
規之曰昭公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諸侯不知所奉復
有何人班歷何故經皆書王蓋杜氏不知有筆削之義故也如歲
首無繫月之事則但書春王為月書既不書月不嫌無王也凡史
文皆有其義總說在辭從主人篇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隱六年秋七月 九年秋七月

桓元年冬十月 九年夏四月 秋七月 十二年春正月 十三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八年秋七月 莊四年秋七月 五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夏

月 十三年秋七月 十五年冬十月 十六年春王正月 十八

年冬十月 十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二十年秋七月 二十

一年春王正月 二十二年夏五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僖六年春王正月 十年秋七月 十二年秋七月 二十四年春王

正月 秋七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三十一年秋七月 三十二

年春王正月 文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十三年春王正月

宣六年夏四月 冬十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秋七月 十

八年夏四月 成元年冬十月 十年冬十月 十一年冬十月 十二年冬十月

襄二十二年夏四月 十春王正月 昭十年春王正月 十

月 十四年夏四月 二十年春王 正月 二十九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秋七月

定二年春王正月 三年夏四月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冬十

月 九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夏四月 哀八年秋七月 九年冬十月

以上無事書四時首月六十歷一時無事則書首月具四時以成

歲也公羊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此蓋三代正史遺法

春以正月為首夏以四月為首秋以七月為首冬以十月為首或

謂春秋書時為天子所加者謬可知矣唯莊公二十二年書夏五

月非首月蓋天子既削其事因留其時月以備一時見魯史於此

本非有闕然不改五月為四月者明其文則史有筆削而無增益

也

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以上書晦者二書朔者二其日食書朔別見趙氏曰古史之法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證

六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以上書閏者一葬節以月斷合數閏故書閏月也襄二十八年十

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甲寅距乙未四十二日此閏月

明矣不書閏者喪事以年斷則不數閏也

七 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會瑞則書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二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

食之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十

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

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三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以上日食三十六書日書朔者二十六書日不書朔者七書朔不書日者一不書日不書朔者二左氏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則其書謂王朝日官失之非指魯人明矣公羊傳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

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蓋以為司歷失之致日食不在正朔故春秋削其朔日之謬者杜氏釋例以長歷推校經傳明隱三年二月己巳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又與左氏曰官失之者相違然長歷所推春秋日食亦不盡得不可據以釋經漢書律歷志叙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於經非治歷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詳見日月篇今考自文以後無不書日者自襄以後無不書朔日者周歷交朔之法東遷以後失之至是月大小乃得其度爾又何疑乎又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公羊傳曰記異也何氏又悉舉其後事變以當之今考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二後漢百九十六年日食七十二魏晉一百五十年日食七十九唐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宋止嘉定十六年日食一百二十六抵世愈降而日食愈數

大運盛衰之候也自漢惠帝而後日有星
春秋所未有與其他災異不同欲指其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又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下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以上星變四九日食星變皆為天下記異非一國之志梁山沙塵
崩亦非一國之志以待告而書故別見按左氏傳曰星隕如雨與
雨偕也公羊傳曰如雨者非雨也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
復君子脩之曰星孛如雨所謂不脩春秋謂魯史舊文公羊僅於
此一處及之亦口傳之語但左氏讀如作而義遂相遠未知何據
又按漢志永始中星隕如雨長二丈繹繹未至地滅不及地尺而
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

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說者謂積氣消散所致比他異尤重蓋王
運至此而終矣又按昭十七年中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
杜預郭璞俱以彗彗為一星今知不然者漢書注文謂曰彗彗長
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少異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彗彗彗然彗
星光芒長彗彗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十丈或三
丈史記彗出東井齊景公以為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歛如
得刑罰恐弗勝彗星將出彗何懼乎然則彗其彗也經書星彗
此四事以其時考之皆大異也桓莊之際諸侯無王伯者出而天
下大權歸於齊晉人情絕望於周此王室一大變也文宣之間書
失伯而楚興中國弊於征伐自是王室愈卑又一大變也夫子及
莊十二年十七年莊王僖王崩葬不書文公十四年頃王崩葬不
書說見辯名實書而平丘而後晉不復能主夏盟春秋治在春秋子
朝之亂諸侯無勤王者五年而後反正此又一大變也經書星彗

亂則自入春秋以來史文所未有也哀公之時東方諸侯更割吳越天下將變為六國春秋絕筆於獲麟矣天象人事昭合如此而筆削之法亦相為終始春秋不徒記異也左氏傳載叔服行論星孛唯以大國災各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唯二三大國而已天文書言北斗為帝車大辰者天子之正位亦非二子所知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以上火災六御廩者公親耕以奉粢盛之倉西宮者別寢也何氏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新宮

者宣公之宮主新入廟也雉門兩觀說見後桓宮僖宮親盡而不毀亳社者殷社諸侯有之以戒亡國有屋故災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以上大水八凡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淺見以為無應其實皆應也由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因

盡廢之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二年冬大雨雪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二十九年秋

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以上大雨震電震廟各一雨雪雨雹各三胡侍講曰雷未可出電未可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電則雷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陰陽運動有常九失其度人為感之也雹者戾氣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何氏曰大雪者陰盛之氣也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春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以上無冰三何氏曰周之正月夏十一月周之二月夏十二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尚書曰舒恒燠若無冰時襄二十八年著例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水冰

以上雨水冰一高氏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溫而下寒也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水冰多應在大臣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以上霜相變二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為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又按韓非子書載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仲尼對曰此言可殺而不

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况君乎此非夫子之言也當僖公薨文公在喪宜殺不殺之義何所取乎借如哀公又問隕霜殺菽何為記之也則將對曰此言不可殺而殺也於定公繼故之後復何取乎昭公以討季氏不克而出夫子豈使哀公履其覆轍乎觀夫子責宰我使民戰栗之對譏季康子殺無道以就有道之問則非之妄明矣此乃非欲託聖人之言以飾其刑名之術不可通於春秋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以上不雨書時者一書四時首月者三書歷時者三書雨者二時不雨書時踰時不雨書首月僖公比書首月不雨乃書六月雨

可見以告廟書踰三時不雨總書之雖得雨不書其不告廟亦可見矣穀梁傳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而言不雨者閔雨也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得時史之情矣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以上大旱二言旱不言饑歲猶有入也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以上饑二大饑一凡饑皆書於冬者當西成之時五穀皆無民已乏絕國貧不能賑恤也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以上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無麥及五稼之苗也大無麥禾一由民自棄也

劉氏曰經無水旱之變忽無麥禾曰魯不務蓄積曰損月削以至
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說以為土
氣不養稼穡不成也沈約宋志謂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
實不成閭閻皆然百姓以飢所謂大無麥禾者也汴按周之冬正
五穀皆入之時使歲事稍裕雖蓄積無素何至麥禾皆盡宜為歲
侵明矣劉待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桓五年秋螽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八年冬十月螽

宣六年秋八月螽

襄七年八月螽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十三年九月螽

十一年八月螽

十一年九月螽

十一年十月螽

十一年十一月螽

十一年十二月螽

十一年正月螽

十一年二月螽

十一年三月螽

十一年四月螽

十一年五月螽

十一年六月螽

十一年七月螽

十一年八月螽

十一年九月螽

十一年十月螽

十一年十一月螽

十一年十二月螽

十一年正月螽

以上各年公羊傳曰螽災也范氏曰螽蟥之屬禮月令曰仲冬行
春令則蟲蝗為敗今按爾雅草蟲負蟥所食蟲蟥也草蟲即蝗也
一生八十一子或云一生九十九子錢氏曰詩螽斯斯乃助語如
鸞斯鹿斯之類非析蟲也毛鄭誤以析蟲解螽斯先儒因指為蟥
蟥非也螽或作蚣字書亦省文也

宣十五年冬螽生

以上螽生一杜氏曰螽蟥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今按杜

氏知不成螽者蓋成螽則自書螽也螽穿地遺卵如蛹兩端有細

蟲道之上下中若魚子始化類螽所謂蟥也遇大雪則入地深或

大雨水皆不成或蝨石虎時河朔大蝗初穿地而生二旬則化狀若

螽七八日而即四日蛻而飛蓋飛乃名蝨蝗初生皆然李巡云蟥

蝗子也郭璞云蝗子未有翅者其說皆是凡蟥生未為災本不書

此為一歲再生紀異也使成螽則亦不書蟥生而又書螽如哀十

三年十二月螽之例矣後漢安帝永初六年三月去蝗處復蝗子

生即蟧生也凡秋多蝻不月者皆七月也冬蝻始出則為多災不止此一月也蟧生不月者災不在此月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以上螟三公至傳日記災也爾雅食苳螟食葉蝻食節蟧食根
元羅鄂州爾雅翼曰五行傳以螟蟧為羸蟲之孽漢孔臧著書曰
曰爰有蠕蟲厥狀似螟是螟無足蟲也今食苳者乃無足小青
蟲江東謂之橫音若橫逆之橫高氏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
書夏蝻者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苳心蝻無所不食其
為災也螟輕而蝻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
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皆無螟邪

十七年冬多麋

以上多麋一何氏曰言多者以多為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為麋

蓋北獸之淫者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爾雅翼曰麋與
鹿相反鹿陽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麋陰獸冬至得
陽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今海陵至多千百為羣多牝少牡訪按
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為災輕當以記異為重有蝻有蜚亦然

莊十八年秋有蝻 二十九年秋有蜚

以上有蝻一有蜚一皆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公羊傳日記
異也穀梁傳曰蝻射人者也陸璣云一名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孔
氏曰五行傳云蝻如鼃三足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蝻蜚青色
近實也非中國所有南越淫風所生為蟲臭惡時公取齊淫女為
夫人訪按高氏以蠖為蠖即食苳葉者爾雅翼以蜚為食稻花
者其矢相同蓋食稻之蟲所在有之經不當言有故孔氏據郭業
云蜚即負盤臭蟲諸作負蟻者草蟲歲時常有由相涉誤為蟻
劉侍讀據山海經謂蜚狀若牛一目虬尾見則大疫恐非春秋之

蜚若文姜哀姜以小君相繼縱淫氣類感召如五行傳之說宜也
昭二十五年夏有鸛鵒來巢

以上鸛鵒來巢一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鸛鵒亢者而曰巢公
羊傳曰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為有蜚有蠱不言來者氣所生
所謂言也鸛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顏師古曰今之鸛鵒中
國皆有之亦巢居不穴處方按劉子政又以不穴而巢為昭公
出奔之祥蓋兼用左氏之謬若顏注之疑乃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
考左記曰鸛鵒不踰濟今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
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治至間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
陽舊無杜鵑今始至矣或問曰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
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氣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
書六鷁退飛鸛鵒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
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於鸛鵒始至猶能謹而書之說者多弗

察也若邵子可謂得春秋經世之旨矣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襄九年春宋災 三一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莊十一年秋宋大水

以上外災七成周火一齊災一宋災二大水一陳災一宋衛陳鄭
同日災一凡外災告則書昭十八年傳曰宋衛陳鄭皆來告災是
也莊十一年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桑盛若之何
不弔蓋既來告則有弔禮所以書也唯昭九年書陳災在陳亡後
時叔弓會莒子于陳或叔弓歸言陳有災而書或莒人告宋伯姬
以災卒四國同日災故皆書日以異其事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以上外異二傳曰隕石于宋五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亦以
來告而書書是月嫌與上事同日且著月例周官保章氏掌天星
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辯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
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
乖別之祥以詔教政訪序事此星隕石風退鷁所以告隣國而史
皆書之也

文三年秋雨多旱于宋

以上外異一公羊傳曰死而隊也記異也今按後代史志蝗有過
風而墮者有因大雨而墮者有墮而死者有復為災者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

以上地震五外傳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於是地
王氏曰春秋五書地震唯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
彊之所致也文公忌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楚內脅於其臣若
昭哀則遂失國矣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以上外崩二沙鹿晉地名公羊以為河上之邑陷入于地中漢書
元后傳云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蓋地陷也視山崩為
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梁山亦在晉皆以告而書古者名山
大川不以封山崩川竭非一國之故故不繫國公羊傳曰為天下
記異也何氏曰土地者民之主沙鹿崩象齊桓將卒伯道毀夷狄
動宋襄承其業為楚所敗也山者陽精象德澤所由生君之象山
崩象王道絕諸侯失勢大夫擅恣為中國害

桓三年冬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以上年豐二麟瑞一天道有災異則有慶祥天災歲豐繁生
休戚物異祥瑞閔道之否泰故史皆書之于策然天災物異
不書而慶祥必年豐麟瑞然後書其淺深詳略之間教義明矣天
災歲豐各為其國書之物異則有為一國志者有為天下志者曰
王者嘉瑞自文武受命至於夫子而後見之則又不止為天下書
矣是又非可一既論者後世人君喜功好名有見一草木一羽毛
之異而君臣相誇以為瑞者識者非之故為春秋志災不志祥之
說以矯其失而釋經者遂以有年獲麟均為紀異則亦過矣蓋學
者知春秋有常事不書之法而失其本旨凡一經所書皆謂之非

常於是而有以桓宣行惡而得有年為異者有以他公不書有年而
二公獨書為異者夫天道有變則有復水旱饑饉其變也有年大
有年其復也雖非有年而亦不至於饑饉者其常也有年大有年
史欲屢書而不可得乃生民休戚所繫非天所以賞罰人君說者
乃因一人行惡而遂欲災及萬民於是天道有反常之譏而春秋
為遷怒之筆矣自公羊以麟非中國之獸為異而或者亦以麟出
於亂世為獵人所獲為異夫麟為聖人出也世雖亂而有聖人在
焉則麟出固不為異矣因其出而見獲遂欲使之與蜚蜚鸚鵡同
科是欲循反常之論而不知其詭激之過也春秋性命之書也詭
激非性命之正故不可以言春秋唯趙伯循以有年大有年獲麟
均為慶瑞為得春秋之旨然其說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君也
是以志之又曰凡豐年告于廟故書之記是以著非知他年不告
廟爾是又遂以史法為聖法而不告廟之說亦未當由不知有存

策書大體之義故也子丑月皆夏之冬冬狩得其時大野又魯之狩地虞人舉常禮史本不書此以獲麟書故言西狩而不言其地也

春秋屬辭卷之一

春秋屬辭卷之二

新安趙訪學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成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

月不郊猶三望朝月上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襄七年夏四月二卜郊不從乃免牲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

不郊

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朝月上夏五月辛丑郊

哀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改卜牛朝月上夏四月辛巳郊

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以上書郊祀非禮者九四卜郊不從猶三望者一牛傷不郊猶三

望者三十四十五不從不郊者各一牛傷改卜牛五月郊者
一四月郊者一九月用郊者一郊者祈穀于上帝之祭也除地於
郊以行禮故即其祭處名之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
于上帝是也孟春謂夏正建寅之月元日謂上辛上帝大微之
也郊後望祭四方謂之四望魯僭郊禮唯祀蒼帝而三望不敢用
上辛同常祀三卜不從則不郊蓋雖僭而猶不敢盡同於天子也
其禮牛卜吉則爲牲牛傷則改卜帝牛有變卜稷牛稷牛唯具是
爲卜牲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卜中辛不吉則卜下辛三卜
皆不吉則不郊是爲卜日不郊則卜免牲卜吉則免不吉則擊而
待明年具牲時上用是爲卜免牲蓋卜牲與免牲皆周禮也因卜
日以決郊之從否則魯君自知其僭明不敢專也然春秋無書三
月郊者蓋牛不傷卜而從郊以建寅之月得郊之時不從不郊不
敢彊卜得禮之當故皆不書其書者皆志變異與非禮也

事一牛傷也改卜牛又傷異之甚也非禮之事有四彊上過時
三望用郊也穀梁傳曰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彊也公羊
傳曰求吉之道三此言彊卜之非禮也月令天子祈穀而後躬耕
帝籍左氏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此言
過時之非禮也傳又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此言猶三
望之非禮也九月言用郊者用其禮以祈福而不爲農事也成公
以國有內難君臣外見執辱而頻年出師未已故竊天子類造之
意用郊祀以告事而祈焉在魯郊中尤爲僭妄此用郊之非禮也
魯郊本非禮然既歲卜而郊則史不勝書故於非禮中記其失
禮者如此其言免牲不言不郊者從可知也言免牛復言不郊者
間有事也言牛死則言不郊牛傷得再卜須言不郊義乃盡也不
言免牛而言不郊者卜不吉不免也然三傳所說失禮之事往往
不同左氏穀梁初不言魯公羊公羊傳曰卜郊非禮也卜郊

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氏曰禮天子不上
魯郊非禮故上爾左氏殊不知此義乃曰禮不上常祀而上其
日牲成而上郊上怠慢也是謂牲既成不當更上也魯人自
為非禮故雖牲成而不敢必祭猶假上以聽於神左氏乃以常
議之由不知其為僭也劉侍讀則曰上郊者上日之吉凶非上
之可否是以周禮大祭祀上日同論而不察其不從則不郊之
也據大司樂圜丘方澤月令四郊各用其節日祈穀用上辛皆
事於上何氏謂天子不上郊是也凡言前期上日謂如國有大
天子將出皆依郊禮祀上帝及四望類造非常祀則上日謂是
有不從不郊之事乎傳謂啓執事而郊者為三代正朔不同故與
月節氣言之下言龍見始殺閉蟄皆約夏正四孟月不復舉
氣非謂九祀以節不以月也杜氏乃謂月前節却雖四月可郊則
春秋四月上郊不從不郊者三改上牛而郊者一何必書乎四月

宜郊而郊與不郊皆書則三月郊與不郊何不書也又違左氏過
則書之義矣穀梁傳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公羊傳亦
曰用正月上辛非唯不詳魯事且失郊之時義矣雜記孟獻子曰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曰可以者
獻子以此二月宜郊禘知前此未嘗用此二月也春秋唯僖八年
書七月禘而正月牛傷皆以在滌書獻子欲以正月日至祀天而
以對月日至祀祖僭且異矣宜不行也明堂位言魯以孟春祀帝
于郊鄭氏曰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曰以至則由不察明堂位
之妄而以郊特牲周始郊之文屬之魯也用郊之義二傳唯譏非
時則九月豈復祈穀也哉或曰懼上而不從故不上而直用其禮
則是歲初無上郊不從之事何以息至九月乃不上而郊也若或
者釋用與用之之用同則幾於誣矣魯郊祀后稷以配天而欲以
宋襄次睢楚虔岡山為比豈人情乎雖說經好奇一至於此然於

史文詳略後先之間亦不察矣夫魯郊僭竊之罪豈待加一辭哉
顧其變亂禮法悉見于經則學者所當深考爾凡言魯重祭為天
子所賜者皆本明堂位祭統然明堂位言成王命魯世祀周公
以天子之禮樂遂言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
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則是言魯人因有大廟重祭而僭
郊郊非成王賜之也僖公作頌以郊為誇其言曰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而已不言有天子禮樂下文即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
承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使果成王之賜作頌者當顯稱之以釋
其僭竊不當直自僖公言之也其他如傳載祝佗言魯公分物甚
詳使有天子禮樂不當但言備物典策而已唯呂氏春秋言魯惠
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魯人止之近代學
者多從其說然東遷之後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其事多矣未
必皆嘗請于天子而天子賜之也

天災鼓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秋大水鼓用牲于
社于門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以上日食書鼓用牲于社者二大水書鼓用牲于社于門者一社
者地示之祭祀曰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為社事單出里
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築盛所以報本反始也諸侯祭
社有常禮史不書此為日食伐鼓于社借天子又不用幣而用牲
志非禮也左氏舉叔孫昭子之言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書
不鼓其說是也唯莊二十五年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
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則又
仍季平子之失故劉氏辯之曰夏書記春秋月朔亦有伐鼓之事

豈必正陽之月哉胡氏曰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為大變故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贊之蓋時周禮久廢左氏隨所見聞傳著其說類多不合如此

十 大雩不時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秋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

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

大雩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

又雩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以上書大雩者二十又雩一又雩不言大承上文可知也雩旱祭也月令仲夏之月天子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鄭氏曰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帝之精配以先帝也鞀鞀琴瑟管簫于戚羽毛竿笙鍾磬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巳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脩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之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此鄭氏言天子諸侯雩祭之別也魯諸侯之國當雩竟內山川請雨於上公有歌舞而無樂既備郊以祈遂禱天子盛樂以雩上帝過則雩於秋又甚則雩於冬於禘禮之中又有失焉史皆書之志非常也杜氏曰雩夏祭所以祈甘雨始夏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至於四時之旱則又備其禮此說本鄭氏又曰雖秋雩非過則誤矣雩當以夏為正四時之旱皆禱而已

零皆過也左氏釋大雩曰旱也凡八處杜氏謂以別過雩亦非左氏釋經先後詳略本無義例何以見不釋者之非旱而為過乎昭二十五年一月而再雩釋曰旱甚也定七年一時而再雩謂非旱甚可乎乃獨以為過何也又曰雩而獲雨故書雩而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以明災成此說本穀梁為得史氏之義經書不雨大旱皆雩而不雨故也今考春秋不書六月大雩與不書二月郊同然郊必書日雩不書日者魯雩於秋以禱旱也故過祀節未達者不月遠者則月見閔雨之勤怠也必一月再雩然後日著其清也苟甚遠則又不月異矣雩也春秋雖書大雩之僭猶以閔雨勤怠見義不以非禮而忘民也傳曰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實魯史舊法公羊傳於桓八年正月烝殺常事不書之例義與此同而誤以為筆削之旨今考獲麟後一書秋八月大雩而郊廟常祀皆不書不待聖人然後削之也然公羊

事之例唯時祀時田言之以其皆有常時故也穀梁於秋謂言猶未失本意而未嘗泛及他事至近代說者遂以一經所言皆非常而常事不書則非一家之過矣

十一 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用禘稱事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魯人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八年冬從祀先公

以上禘于太廟者三書禘者一書大事者一書有事者一禘于莊公者三書言禘者一書言有事者一書祀者一禮不王不禘東遷後侯僭用天子禮樂於是

非禮之中記其又非禮也。事變而僭竊之罪固不待悉書而
以見矣。哀姜通廢之罪亦不待悉書而見矣。齊人取而殺之不可禘于宗廟。既
越八年僖公卒用禘而致之。莊公喪未闋而言吉禘于莊公。是用
禘於其主也。即此一簡而魯僭王禮為常祀又用以致不當禘之
夫人既用禘於群公又用於未禘之主其罪非一端矣。所謂義在
用禘則禘禘是也。閔君也。僖臣也。臣受國於君如子受國於父而
文公因禘而逆祀升僖於閔上陽虎祈亂順祀而禘于僖。皆直
書其故而不言禘。然言大事言躋僖公言從祀先公則禘可知矣。
仲遂卒猶繹叔弓卒去樂為記變禮得失故略言有事而已。所謂
義不在禘則稱事是也。記禮者言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使祀周
公。今謂之僭者明堂位祭統言魯禮多誣使成王果有以康周公
亦未必盡如其說。郊特牲云諸侯之宮祿而祭以白牡擊玉磨朱
干設錫見而後入武庫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故傳言魯有禘樂魯

有禘祀當時諸侯僭天子禮樂。不唯魯也。豈皆有天子之賜乎。
儒欲以四代禮樂夸魯而諱其僭竊故託言皆成王所賜使若不
與他國僭竊者同實不足據也。然明堂位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
廟而已。初不言成王之賜有禘其所自出之禮也。若魯頌言皇皇
后帝皇祖后稷又言周公皇祖則是遂及文王矣。衛蒯聩稱皇祖
文王烈祖康叔則魯頌所稱皇祖謂文王烈祖謂周公明矣。當時
諸侯祖天子故稱始封之君為烈祖所自出之王為皇祖而魯有
周廟鄭有厲王廟晉盟稱先王先公既僭重祭又及其所自出不
唯魯也。謂皆天子賜之可乎。鄭康成謂天子諸侯喪畢合先君之
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為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
春禘於群廟。自後五年一祫一禘。今謂以禘代祫者禘與祫皆合
祭天子有禘有祫諸侯有祫無禘。魯用天子禮樂故以禘代祫。閔
二年吉禘于莊公。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即是喪畢之祭。喪服將

關於莊公稱禘則大事于大廟非禘可知豈有明年禘於群廟之
事乎晉人亦曰以寡君之未禘祀則當時以禘為三年之盛
祭明矣蓋五年第二禘不見于經僖八年禘于大廟宣八年從祀
先公則第三禘也此與三年喪其後因以為常之禮合既於是年
稱禘則從祀非禘可知亦不合五年再殷祭之數鄭氏謂夏與合
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其說得禮意但謂魯禮喪畢而禘明年禘
於群廟則惑於左傳禘于僖公襄公之文而不考其年之不合也
禮經有禘于大廟篇名則禘于大廟周制也僖八年禘于大廟是
也謂魯禘于大廟不言禘可乎魯既以禘合祭又以禘合祭于諸
侯五廟四時分祭合祭事體煩重已不易行又三年一盛祭不可
復加矣其謂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則又惑於王制諸侯禘禘一
禘一禘之文也且既以春約夏禘為夏殷禮矣則禘一牲一禘乃
時禘之一爾謂魯之盛祭一禘一禘何所考耶左氏去春秋時未

遠而魯未滅亡當時祭禮大略必有可考者故有事于武宮從
先公傳皆以為禘杜氏因謂禘為三年大祭之名所以審諦昭穆
又曰禘非三年大祭而書禘則禘禮也傳曰禘于襄公亦其義也
蓋不以鄭說為然也公羊傳曰大事大祭也先儒因謂有事為時
禘今知不然者當時既以禘代禘且用之群公則必不舍禘而禘
于大廟魯用天子禮樂則雖禘亦曰禘而已時禘則時享之合食
其禮只及有廟之主如王制言嘗禘烝禘當書時祭之名故凡言
大事有事皆禘無疑也公羊釋大事為大禘而不釋禘為何祭蓋
不知當時祭法變革之由唯見經有大字而遂以為大禘爾范寧
解穀梁亦以禘為三年大祭之名皆本左氏傳言之但三年一禘
之期雖合而或禘于大廟或禘于群公此先儒之所未通者蓋禘
于大廟其常也禘于群公則殺逆之慶父雍徹之三家盜竊之陽
虎所為詎可以其不合禮意而他為之說乎趙伯循曰以其不追
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爾不追配也蓋趙氏謂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於始祖之廟以其始祖配之而不及群廟之主故魯禘唯於周公廟追配文王雖本大傳而不得其立言之意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善者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蓋以禘與祫對言則大夫士及其高祖諸侯及其大祖王者則又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其禮皆合食可知矣若謂魯於周公廟禘文王則三傳及記禮者皆無其說王者之所自出無廟則宜於大廟追配魯既有周廟安得虛而不祭但為藏主之室乎據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既推文王之祭與郊祀並言而次章別言白牡騂剛則不與大廟同合祭之禮明矣黃先生謂於周廟單祭文王以周公配食證以魯頌尤信曰皇祖后稷以尊同牲同也曰降福既多自郊祀言也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自配食所自出之廟言也曰白牡騂剛孝孫有慶乃承周公魯公言之其言有序如此九禘皆曰致夫人不

日從祀以家臣祈亂不月志惡之淺深也

十二常祀用夏時過則書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 十四年秋八月乙亥嘗

以上時祭三書正月烝一五月烝一八月嘗一公羊傳曰春日祠

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周制四時祭宗廟之名詩小

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是也詩協韻故顛倒言之周雖改時月

正朔至於四時之祭皆用夏時本月故左氏曰始殺而嘗閉齋而

烝過則書順天道從物宜也周正月即夏仲冬冬烝常事不書

五月再烝非禮故追書正月烝以見其瀆嘗以嘗新為名烝象也

可以薦者衆也烝嘗蓋豐於祠禴烝又豐於嘗而烝嘗皆祫又與

祠禴不同故禮或有闕也以其有闕而再烝愈失之矣然既用五

月再烝則祠禴必廢一祭蓋古者諸侯烝則不禴之義也始殺謂

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也周八月建未為夏時之夏而嘗

失其時制取具而已故書之壬申御廩災間二日而嘗穀已出廩
謂譏不易災餘而嘗非也記災自是一義災與祭適相近在數日
間爾史不書祠約者春夏之祭時物未成植祀從簡無先時之取
具後時之黷禮故不見於春秋嘗烝物成禮備又皆禘祭故有以
非禮書者王制言諸侯約禘禘一植一禘嘗禘烝禘同人以約代
禘則春夏二祭皆植也

十四 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楹為下

文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定元年九月立煬宮

以上丹楹刻楠各一作主者一立宮者二皆非禮也凡宮廟有一
定之制作主有一定之時已毀之廟不再立故十二公作主立宮

飾廟皆不書于策有司遵其時制於事無所勸懲故也莊公特飾
禘廟以夸夫人踰諸侯祖廟之制文公欲躋僖公作主於十五年
之後失虞練易主之時季文子以安葬之功自多而立武宮意如以
昭公之出禱於煬公而立煬宮一立已毀之廟以旌伐齊之功一
立已毀之廟以報不臣之禱史記變禮踰制之始而已飾宮當月
立宮當日經於丹楹刻楠不月明不當以非禮加之宗廟於立煬
宮不日明事出叛臣又與立武宮不同也

十四 大室屋壞

文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

以上大室屋壞一穀梁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曰世室魯公
之廟也謂之世室世世不毀也吳先生曰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
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大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
用也魯人以伯禽廟為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魯公僖也文公意

慢父不脩廟遂至屋壞春秋書之因見世室非禮

十四 納賂鼎于大廟

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以上取郕鼎納于大廟者一郕國文王子所封大鼎其重器也公羊謂宋始以不義得之豈郕嘗迫於宋而以為賂或宋嘗入郕而取之乎桓公豈得郕之重器以薦於大廟而不知取弒君者賂而釋其罪不義甚矣况又陳諸祖廟是無復羞惡之心也史因告廟而書比諸上文成宋亂而桓公之惡自見乃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取之於會故不言來歸陳氏以書取為蔽罪於魯贅矣

十五 不告月

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以上不告月猶朝廟者一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鄭玄曰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月朔則用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

之告朔其日又以禮祭於宗廟謂之朝享其最首為之則謂之朝正此諸侯奉王教敬祖考之常禮何氏曰先受朔於廟朝廟明王教尊朝廟私也孔氏曰朝廟亦曰朝享即月祭是也夫子告朔於明堂朝享於五廟諸侯告朔於大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皆先告朔後朝廟朝廟於告朔也告朔即告月也文公以閏非常月闕不告朔猶朝于廟廢其大而行其小故書以記其失

十六 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以上考宮初獻六羽者一考者宮廟初成安主而祭之也其祭有常禮其樂舞有常數故皆不書仲子惠公再娶之夫人祔於廟則禮無二適又不可祔於姜祖姑乃別為立宮以祭之而定其羽數不得同於群廟皆以義起故史書之志禮之變也成風以下妻葬薨葬皆用夫人禮而不言立宮則適姜並祔矣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縵去樂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縵萬入去書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史叔弓卒去樂卒事

以上當祭大夫卒書猶縵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更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為
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縵當祭而泄事大夫
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
大故不敢輒變深謹亡失之漸也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公會齊侯于讎夫
人姜氏至自齊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文四年夏逆婦姜子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以上魯逆夫人五桓夫人文姜齊僖女莊夫人哀姜先儒以為齊

襄女僖夫人聲姜先儒以兩會齊桓證為桓女文夫人出姜齊昭

之女魯子叔姬所生宣夫人穆姜齊惠女成夫人齊姜蓋齊頃之

文桓公使卿逆而齊侯送女于讎公會齊侯于讎故書夫人至自

齊而不書輦以夫人至莊公親逆而夫人不與公俱入故書公至

自齊而別書夫人入文公使微者逆故不書其人且不書夫人至

是致當時有貴聘賤逆之譏由叔姬無寵於齊昭故魯人不使卿

逆稱婦者有姑之辭也凡無姑則以夫人禮至有姑則以婦禮至

或謂逆婦姜者公自逆也蓋不思君舉必書之義豈有國君親送

女而史不書者乎况文公春方至自晉必不能復又如齊也宣成

使卿逆女書以夫人至乃史策常法凡昏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

納幣又請期乃逆女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皆微者之事又不
書所書者唯逆女夫人至二事而納幣必使卿或國君親行若
書之夫子脩春秋以國君取夫人同任社稷宗廟之重亦宜親
迎之禮以廢而逆女夫人至皆不可不書所以存策書之大體也
若諸侯來逆女則以得禮不書詳內以見實則略外以明義也
若者見僖襄昭定哀五公皆不書逆夫人遂以為彼皆親迎得禮
不書而此所書者皆非禮也蓋蔽於穀梁之說莊二十四年書公
如齊逆女穀梁傳曰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
於齊也不知春秋治內與治外異若吾君逆夫人雖得禮亦書也
或疑僖公不書逆女襄夫人逆與至冕葬皆不見于春秋何也今
考僖公聲姜蓋為公子時所取齊女詁表公之世有齊怨齊靈女既
為靈王后故魯不得繼其世昏宋共平之明年襄公始生應亦無
遺女可取杞昏于魯而薛不復通一時難得嘉耦亦可見國君取

女之難傳言公薨立胡女敬歸之子卒立敬歸之姊齊歸之子不
言適夫人無子則襄蓋終身未嘗取正適故薨葬皆不見于經昭
公取於吳為同姓經諱不書在存策書大綱中自為變例孔氏曰
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 子卒同姓不得稱姬
舊史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 書曰吳而已仲尼脩
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重 定夫人如氏亦為公
子曰所取傳言哀公以公子荆之母為夫人 而以荆為大子則哀
公固以妾為夫人矣若隱公則以攝君故夫人卒不成喪不書婦
姜不氏說見變文篇

二 覲夫人男女同贄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以上大夫宗婦覲用幣一何氏曰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
夫宗婦皆見今按覲夫人常事史本不書宗婦用幣非禮故書之

世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以上三公來遂往逆后一凡大昏皆賓主相對行禮王者至專無敵體之義故天子取於諸侯與王姬下嫁皆使同姓諸侯主之時桓王取后于紀命魯主昏嘗使家父來聘則其事前定矣既已幣契成故祭公來受辭于主昏者而往逆后于紀皆禮之宜也天子不自主故祭公不稱使成使于我故言遂諸家泥於常事未盡之說謂書來書遂為非常於是譏祭公罪魯紀而議及天王坐以虛文說經而不以天子昏禮推原之也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

以上王臣逆后過魯一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氏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迎而公監之劉夏獨過魯昏故不書單靖公官師劉夏也非卿故書名

世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莊元年冬主姬歸于齊十一年冬主姬歸于齊

以上魯主王姬昏書歸者一凡主王姬之昏則有姊妹之恩故書歸同內女以尊敬王命亦所謂存策書之大體其莊公與仇人為昏主則實錄而意自見說者乃併其主齊桓之昏一切謂之非常則亦誤矣諸內女書歸有筆削別見

世世子生則書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以上書世子生一凡世子生必書于策所以尊宗廟重正統蓋國史遺制春秋因之以存策書之大體也禮記內則子生夫告室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子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其生其一獻諸州史蓋卿大夫以下子生皆書況國君生子史宜謹志之但國君世子生其禮甚尊自世子而下為適子為庶子為眾子其禮

每降自宜不得與世子同書于策杜氏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
人長子孔氏曰文公哀公其母並無明文未知是適以否據公衛
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蓋其父未為君之前已生縱令是適亦
不書其考之詳矣胡氏曰備用天子之禮載于史策名分一定則
自始生至受誓為世子其物采等衰固殊絕矣匹適奪正之事無
所從起其於策書言外之旨亦已得之若夫穀梁疑故志之云
正所謂齊東野人之語而諸家猶有引而申之者則學者當當
新之過也

國大夫來逆妻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書

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據下書及子叔姬來明左氏文
子字當從公穀經文○為下卒月

二十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

以上大夫來逆妻二內女為大夫妻來逆婦一穀梁傳曰諸侯之

子嫁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范氏曰接內謂與君為
禮也劉氏曰蕩伯姬嫁不見經蓋內女雖親體不敵不書于策所
以尊君也今君以愛易典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
上治民之節也今按傳言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公
在齊成昏則自主之說明矣公自主故史書之內女非夫人歸寧
不書蕩伯姬以逆婦書

出婦姪不與適俱行則書國亡反其宗祀所在則書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以上婦歸一本氏曰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
不與適俱行故書蓋姑娣妹適諸侯為夫人為婦姪雖有責賤其
為先君遺體則一而已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鄫

以上婦歸宗祀所在者一叔姬始從紀侯去國至是紀侯卒而紀

季以鄫事齊為附庸猶存其宗祀乃歸于鄫以終焉由是去故告于廟而書之古者婦人有歸宗之義叔姬不終于魯而歸鄫者齊襄既弒紀侯必得反葬王姬歸齊魯為昏主則齊魯之怨亦釋故叔姬歸鄫以奉紀侯之祀稱歸者從來寧及國之文也公羊傳謂徒歸于叔言之不詳杜氏以歸為初嫁之文不考婦人始終書歸之義好異者遂誣叔姬以罪則亦誤矣來不書國滅非歸寧也

世來媵踰制則書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 九年夏晉人來媵 十年夏齊人來媵

以上來媵者三公羊傳曰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三國來媵非禮也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今按媵常事不書書衛晉者為下齊人異姓來媵過九女之制也與書正月祭為五月再祭見黷例同

春秋屬辭卷之二

春秋屬辭卷之三

新安趙訪學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廿七 凡公薨書地弒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不成喪不書葬

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冬

十月子卒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冬十

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

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以上公薨十一薨而書地書葬者九實弒書薨不地且不葬者二
未踰年不成君書卒不地且不葬者三凡公薨必書其地者詳內
事重凶變也薨于路寢正也別宮皆非正也隱閔實弒書薨者史
有諱國惡之義臣子不忍斥言者既諱其弒則併沒其所

弒之地也然書薨不言地則雖諱而實亦不可掩矣不書葬者隱
以攝主遇弒閔幼而遇弒皆不以君禮成其喪故其葬不書也桓
戕于齊既諱且書其地者為薨在外不可沒也僖文而下薨葬皆
以君禮昭公客死于外而以喪至然定公必殯而後即位季孫雖
不臣猶不敢不成其君喪也嗣君未踰年書卒不地且不得以君
禮葬降成君也子般子赤實弒而諱同成君也未葬則用父前子
名之義子般子野是也既葬不名無所屈也子赤是也此皆魯史
遺法有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公羊穀梁不
達斯義見春秋弒君不書葬者之多而不得其說乃為之辭曰君
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然內於桓公書葬而辭窮則又
遁其辭曰讎在外也外於許悼書葬而辭窮則又遁其辭曰是君
子之赦止也至於蔡景書葬則無以為辭矣於是又有為之說者
曰遍刺天下之諸侯也學者習聞其辭義之雋而未有能辯其失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冬十

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

葬戊午日下曷乃克葬

以上公薨十一薨而書地書葬者九實弒書薨不地且不葬者二未踰年不成君書卒不地且不葬者三凡公薨必書其地者詳內事重凶變也薨于路寢正也別宮皆非正也隱閔實弒書薨者史有諱國惡之義臣子不忍斥言不書地者既諱其弒則併沒其所

弒之地也然書薨不言地則雖諱而實亦不可掩矣不書葬者隱以攝主遇弒閔幼而遇弒皆不以君禮成其喪故其葬不書也桓戕于齊既諱且書其地者為薨在外不可沒也僖文而下薨葬皆以君禮昭公客死于外而以喪至然定公必殯而後即位季孫雖不臣猶不敢不成其君喪也嗣君未踰年書卒不地且不得以君禮葬降成君也子般子赤實弒而諱同成君也未葬則用父前子名之義子般子野是也既葬不名無所屈也子赤是也此皆魯史遺法有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公羊穀梁不達斯義見春秋弒君不書葬者之多而不得其說乃為之辭曰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然內於桓公書葬而辭窮則又遁其辭曰讎在外也外於許悼書葬而辭窮則又遁其辭曰是君子之赦止也至於蔡景書葬則無以為辭矣於是又有為之說者曰遍刺天下之諸侯也學者習聞其辭義之雋而未有能辯其失

者陳氏有取於左氏不成喪之說而又誤以為脩春秋者不成之為君則併左氏所以為言之意失之由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故也今考之經傳以求魯史策書之法則內之葬以成喪而後書不成其喪則不告于諸侯諸侯亦不來會故不書也傳曰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蓋公辟不為喪主則禮不成皆不成禮不書之類也外之葬以我往會而後書或彼不成喪而不來告或來告而此不會皆不書也左氏於齊晉鄭君弑不成喪者每記其實苟無得於聖人之旨則詳述其跡使學者自求之古人用意深厚如此禮諸侯五月而葬速則不懷緩則忘考諸時月可見

廿八 夫人薨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用夫人禮卒不稱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

我小君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盡齊人以歸 十二月丁巳夫人

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文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

聲姜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九

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妣氏卒 九月辛巳葬定妣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以上書夫人薨葬者五 書夫人卒者二不書葬者一文姜者桓公

夫人哀姜者莊公夫人聲姜者僖公夫人穆姜者宣公夫人齊姜

者成公夫人孟子者昭公夫人妣氏者定公夫人杜氏曰夫人喪

禮有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

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子氏赴而不反哭故稱夫人而不書葬定妣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稱夫人薨不稱夫人故葬不言小君今按杜氏所述夫人喪禮本隱三年傳例然哀姜殺于外不可言赴八年然後致不可言祔其葬無異文何也蓋喪有服葬有制事有異常史有變法左氏亦言其大槩爾定妣從夫謚哀公親適母也必無不祔之理傳言不祔妾矣春秋之時周禮久廢故有妾母用夫人禮者有適夫人而不用夫人禮者用夫人禮則雖妾母而書夫人不用夫人禮則雖適夫人不書夫人策書實錄而已矣夫人薨不地者啖氏曰婦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也趙氏曰公夫人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也

先公服母喪書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以上妾母書卒者一婦經之喪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母喪不可不書曰君氏者夫子特筆說見第六篇

三十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葬

隱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文四年冬十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宣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贏氏薨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贏兩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妣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以上妾母書夫人薨者五書葬者四儀禮喪服傳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服問君之稱非夫人則群臣無服蓋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者所以重宗廟也魯昭公欲殺其慈母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

服今君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為不可乎况國君以夫人禮喪其妾母固史氏所當詳也子氏者惠公再取之夫人諸侯不再取再取亦妾也隱為禮故成其母喪以赴諸侯然葬不備夫人之禮故不書葬既不可祔廟又不可祔妾祖姑故別為之宮隱以攝君喪大子之母猶有節也自文公追崇成風王室又為歸含贈會葬以成之其後每母皆僭夫人禮薨葬備書與適無異而不別為之宮則並祔於廟矣夫子以喪紀國之大典非筆削所加將令學者屬辭比事以觀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既書夫人姜氏薨又書夫人妣氏薨則適妾之分已明黷亂之私亦著矣自公羊不明經義創為母以子貴之說漢哀帝因得託以尊其藩邸所生父母及其祖母卒加大號以干正統而貽後禍說經失義其弊一至此

卅一 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不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書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

莊十二年

莊王崩

莊十七年

僖八年冬十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

文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文十四年

頃王崩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葬匡王

成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冬十月王子猛卒

以上天王書崩者九書葬者五不書葬者四卿弔喪者一會葬者
二不書崩葬者三書子卒者一傳例曰凡山崩薨不赴不書此天子
崩諸侯卒來赴則書之例也故襄二十八年傳曰十一月癸巳天
王崩未來赴亦未書十二月王人來告喪門崩日以甲寅告故書
之以微過也此又山崩日從赴之例會葬則書葬不書者魯不往也
公羊傳曰我有往則書蓋知有葬不會不書之例平王惠王定王
靈王書崩不書葬是也弔葬不書其人微者非卿也傳曰靈王崩
鄭簡公在楚上卿守國使印段如周弔伯有曰弱不可子產曰與
其莫往弱不猶愈乎此微者弔喪之證也文八年秋襄王崩公孫
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此

弔葬使卿則書是例也凡弔喪者必歸含襚贈且臨皆同日畢事
雜記言諸侯之禮甚詳鄭康成記禮天子於二王後含為先襚次
之贈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含之贈之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
以此推之則諸侯於天子可知故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公孫敖
奔莒傳言其以幣奔是也古者天子崩諸侯皆親奔喪顧命所記
詳矣春秋之世遣微者弔喪如列國而又有不往者其能親送天
子之葬乎劉侍讀曰公親會則不書葬既昧書法亦非事實矣文
公以襄王嘗使大夫會僖公葬又成其妾母之喪魯既使卿共晉
襄葬事由是使卿如周弔喪不至乃使卿會葬昭公之世亦以兩
使卿會晉侯葬而後使叔鞅葬景王則魯人之情見矣王猛未踰
年書子卒與諸侯未成君之禮同吳先生曰天子諸侯嗣位而未
踰年者稱子子上加王者表其為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
未踰年之子也此與王子虎王子朝以屬書不同故王崩在春秋

後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至考崩葬之歲月則淹速之罪自見
觀志崩而不志葬則諸侯之不臣可知至尊當謹志崩日唯葬不
及禮則不日必備禮而後日王室貧於列國故唯襄王書日此在
國史必有定法左氏唯知大夫卒有不日之例而於天子諸侯喪
紀則失其傳故學者不復考詳見日月篇趙伯循曰王后世子卒
葬之不書何也王室不告諸侯不弔也策書之大體存而得失著
矣若夫莊王僖王頃王崩葬皆不書乃筆削之旨存存策書大體
中自為變例而左氏學者往往妄為之辭今考莊十一年魯宣王
姬之昏冬王姬歸于齊明年莊王崩王室無不告諸侯之理十四
年單伯會伐宋冬會于鄆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
晉侯明年僖王崩王室亦無不告諸侯之理惠正即位傳言春虢
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疋虢公晉侯鄭伯
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經傳所錄莊僖惠三王之際其事如此而

杜氏乃以為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可謂詘矣自是時齊桓
方假王命以示大順魯人其有不弔葬天子者乎文十年公及蘇
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十四年春頃王崩王無不告魯
之理是年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
齊使魯不弔葬天子其敢有請於王室乎然則曰周公闕與王孫
蘇爭政故不赴者其妄明矣傳記天王崩有秘不發喪定位而後
來赴者惠王也有緩告者靈王也有王室亂雖不成事亦赴者王
子猛也豈有二臣爭政遂不告王喪之理乎時王朝猶有尹氏芮
伯毛伯蘇子之屬皆世臣也以大喪詔諸侯乃大行人之職不當
以二臣爭政而廢傳又言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使尹氏聃
季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使王室不告喪于諸侯而
唯使晉人平二臣之訟可乎亦豈有赴于晉而不赴于魯者乎左
氏知史有不赴不書之例而妄意其事以釋書法顧弗思爾竊嘗

有考於辨名實之說而後知三王崩葬不書為天子所削無可疑者春秋之初諸侯不王夷狄外故伯者之與得以尊王室褒美狄為功然其業有崇卑事有優劣其功罪不可無辨此春秋所由作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自平王東遷以來朝覲獄訟不至貢賦不歸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唯弔喪送葬同列國而已伯者雖知假尊王以示名義而不能身率諸侯享觀于王庭史書朋葬無異文也方伯之所以實力王室者如斯而已乎春秋嘗有伯之初諸侯弔葬天子僅存於策者書之不為少變則是以尊王為虛文而名實亂矣是故莊僖崩葬特削而不書晉伯中衰王臣自出以盟諸侯齊商人弑其君執天子之使諸侯恬不為動則楚君以其僭號加中國盟諸侯而惑民聽豈有能正之者自有伯以來天下之勢又一大變而王室亦以無伯而愈卑矣雖區區弔葬之禮僅存君子以為猶不弔葬也春秋當無伯之日而天王崩葬書之

以為常則是以有伯為虛文而名實亂矣是故頃玉崩葬特削而不書皆所以辨名實之際而定伯者之功罪也其法與正月不書王會盟不序諸侯相表裏蓋屬辭比事之教如此詳見辨名實篇然此不以入筆削類者以其在存策書中特有所刪為變例之二與一筆一削略彼明此者不同也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冬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殤公

莊二年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閔公

僖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桓公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襄公

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成公

十六年冬十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昭公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昭十年十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以上宋公書卒者九書葬者六不書葬者三弒而不書葬者三凡諸侯卒彼來赴而此往弔則書不弔雖來赴不書卒於祀德公伯姬之事見之蓋史書卒葬所以志邦交厚薄喪紀敬慢不徒錄外事也但齊等以上大國魯多不敢慢苟非見弒無不書卒者考宋齊晉三國可見殤公與夷公子馮所讎閔公捷弒後國亂昭公杵臼國人不君皆遇弒而不以禮葬如齊之懿莊晉之厲公則諸侯不會無可疑者唯桓公御說卒不書葬蓋迫於葵丘之會不及以

禮致諸侯之送葬者也襄公師敗身傷而卒成公卒後國亂皆不備禮周末文繁禮備或有闕則不敢以葬期告諸侯禮坊記曰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謂不戍也也是故諸侯不書葬非皆由魯不會苟其國葬不以禮而不以葬期來告亦無由往會之爾凡諸侯卒日弔不以禮則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宋成卒後國亂宋共亦必有為故皆不日宋齊等之國王者之後魯不敢慢其不以禮必有故矣凡諸侯葬得禮則月不及禮不月必厚葬擬天子而後日著其僭也穆公葬日與夷德其傳國於己而厚葬以報之文共俱日則皆華元不臣之所為也景公頭曼卒在春秋後

桓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

莊八年冬十月癸未 莊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

公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昭公

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懿公

宣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 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懿公

成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冬十一月葬齊頃公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冬葬齊靈公

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莊公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六年秋齊陳乞弒其君荼

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五月葬齊悼公

以上齊君書卒者九書葬者八不書葬者一弒而書葬者一不書

葬者四桓公入立而葬襄公魯方伐齊納糾猶不忘會其葬古人

重喪紀如此齊孝公卒傳曰有齊然不廢喪紀禮也又可為弔贈

書卒之證齊昭以五月卒七月公子商人弒舍告以九月則昭公

必不成喪傳記閭職邠鄆弒懿公納諸竹中崔氏側莊公于北郭

葬諸士孫之里四妾不踣下車七乘不以兵甲齊滅崔氏乃遷莊

公殯于大寢又明年葬于北郭不入兆域此二君見弒不以君禮

成喪之實也陽生亦弒而書葬者國人諱弒既以卒赴自宜以禮

成喪也外弒君書卒者三陽生與鄭伯髡頑楚子麋也魯史家赴

而書辟不敏也夫子因而不革存策書之大體也後之作傳者於

齊鄭二君之卒則曰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於楚子書卒

而不通則曰申之會十三國諸侯在焉恐貽後世之譏故不革其

偽赴者為之諱也說經若是聖人之志荒矣由不知有存策書大

體之義故也齊君書卒皆曰姻隣大國往來素厚也葬書曰者四皆孝公以前鼎盛僭侈之時齊靈黜天子光而使高厚夙沙衛傅牙為大子莊公立執牙殺高厚於是有夙沙衛之亂十一月齊侯圍高唐則靈公葬不書月由不及禮明矣舍與祭皆未成君而祔凡未成君皆不成喪簡公壬春秋後卒

僖九年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獻公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

惠公

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

晉文公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齊

靈公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戚

成公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獯卒

景公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厲公

襄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平 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昭十年秋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婁如晉葬晉平公

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

昭公

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以上晉君書卒者十書葬者六不書葬者四弒而不書葬者四獻公卒而國亂惠公以前年九月卒文公以正月入國戊申殺懷公于高梁不告是年冬乃書晉侯夷吾卒而不月杜氏謂文公定位而後來告則二公皆不得以禮會葬可知宣公事齊而不事晉黑壤之會晉人止公故晉成之葬魯人不會晉人謂魯貳於楚止魯

君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晉景之葬成公親送而不書雲公之弒趙盾使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必不復成喪厲公之弒晉人葬之翼東門外以車一乘不待踰月此不成喪之實也卿共伯主之葬自襄公始傳記鄭子大叔之言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十一年傳文又曰之襄之伯君寔大夫弔卿共葬事昭三年傳文然考當時事迹往往不合豈伯業有盛衰列國情有戚疏事有緩急不得皆同乎悼公之喪鄭子西弔子蟻送葬此大夫弔卿共葬之制也而魯葬悼公不使卿非定制明矣少姜之喪魯君親弔不納季孫往襚鄭印段弔游吉送葬蓋晉既以少姜之喪告諸侯則不得不往是又以時君之意而為禮者頃公卒鄭游吉弔且送葬一卿兼二事晉人雖詰之而不復討者禮過於古既有所加則時有所損終不可為定制也晉至獻公已為同姓大國文公以後世為盟主故卒無不日自襄公以後皆三月而

葬昭以踰月葬既不及節必無踰制唯文公五月而書曰伯業既成且嘗請隧其厚葬有由矣惠公實前年九月卒史即告時書之自不容書月定公午春秋後卒

隱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

閏二年秋人入衛傳遂言滅衛衛侯赤不言死所 懿公

僖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秋葬衛文公

宣九年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成公

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 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十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十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殤公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庚午衛侯伋卒 秋九月葬衛獻公

昭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冬十月葬衛靈公

以上衛君書卒者九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二弒而書葬者一不書葬者一衛人既討州吁又能以禮葬其君會諸侯之送者故雖君弒而書葬審喜弒則而復衛侯衍衍豈成則之為君者故葬不以禮則不會而不書葬然魯豈會諸侯納惠公三與成公同盟而皆不會其葬何也齊桓方假王命以霸諸侯而衛人伐周以立子頹故魯不敢復親衛觀齊桓將伐衛而先會公于城濮意可見矣衛成通魯以會晉而晉人止公于黑壤宣公豈無憾於衛乎喪紀之薄則有由矣然魯衛兄弟之國禮尚往來故卒無不日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立國於破亡之餘其葬不及禮宣也穆公葬猶日者當寧戰勝齊晉二子自後弔焉突於大門之外衛人迎之婦人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蓋衛人欲因勝敵變禮以從先

君之伐其儀物必有踰制者而不知其非也襄公卒衛人告喪于周請命其葬必特從厚以彰示諸侯懿公赤國滅死不赴出公報卒在春秋後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八月葬蔡宣公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

莊十九年葬侯 獻舞卒于楚 哀侯

僖十四年冬葬侯盼卒 穆公

文十五年葬 侯甲午卒 莊公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蔡文公

襄三十年夏四月葬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葬 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昭二十年十一月辛卯葬侯申卒 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二十三年夏六月葬侯東國卒于楚 悼公

哀四年春王二月
庚戌盜殺蔡侯申
哀四年冬十一月葬蔡昭公

以上蔡君書卒者六書葬者四不書葬者二弒殺而書葬者三不
書葬者二蔡侯見執于楚而歸人會于北杏故荆入蔡蔡自是折
而事楚不與齊桓會盟故蔡侯卒于楚不書穆公書卒而不月不
葬城濮楚敗蔡始從晉厥路之以蔡復從楚新城之盟陳鄭服而
蔡不來文十五年晉卻缺帥師入蔡冬十一月扈之盟傳言蔡侯在
焉而甲午之卒不書是歲魯亦有齊難故莊公卒葬皆不暇恤宣
公末年外欲微好于楚而內制于晉及會于宋始兩事晉楚故自
蔡文而後若景弒於子靈戕於楚昭殺於盜彼能以禮葬其君則
魯皆會其葬而不敢忽畏楚故重其與國也春秋弒君賊以禮葬
其所弒君者唯蔡般蓋以子弒父而代之位非他當國者比也東
國卒于楚不日不葬喪歸自遠禮不備也春秋之初蔡序衛上蔡
季歸而葬桓公必有過厚者其後見役於楚死葬其不備物然不

書月者唯文公蓋古人以送死為大事不可忽焉不敢不盡也
公朔卒在春秋後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夏葬陳桓公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厲公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僖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穆公

文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共公

宣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微舒弒其君平國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襄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秋七月葬陳成公蒙上

昭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冬葬陳哀公

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六月葬陳惠公

八年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九月葬陳懷公

以上陳君書卒者十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三弒而書葬者一陳君卒多日以其往來者厚也桓公卒而國亂故再赴而再書日其葬必不得備禮自厲卒至明年春魯以宋鄭之故盟會征戰無虛月遂不會其葬陳既與楚踐土之盟穆公獨後會期歸踰月而卒不書日薄於弔贈無足疑者共公背殯出會諸侯于温遂圍許明年春還又即會翟泉則穆公之葬不會賓主皆有所不暇也共公卒陳與蔡鄭方從楚是歲冬公如晉宜不得往會矣靈公葬於楚人討賊踰年之後宜不得以備禮書月哀公卒後國亡葬於圍屢殺馬毀玉加絰於顛而逃豈有會葬之事蓋楚既滅陳以放陳公子招殺陳孔魚葬陳哀公來告而書與書齊侯葬紀伯姬同閔公越卒在春秋後

桓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莊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冬十二月葬鄭厲公

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文公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及其君夷 葬公

成四年三月甲申鄭伯堅卒 夏葬鄭襄公

六年夏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悼公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睞卒 成公

七年十二月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八年夏葬鄭

僖公

昭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五月葬鄭簡公

定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蕞卒 六月葬鄭獻公

以上鄭君書卒者十書葬者七不書葬者三弒而不書葬者一始鄭貳於楚晉人秦人圍鄭秦伯晉使大夫成鄭而去之鄭既不事晉又受秦成故文公之葬不得以禮會諸侯宣十年傳言鄭人

討幽公之亂斷子家之棺遂其族改葬幽公謚曰靈此為生君
不以禮葬之實也悼公卒之年楚伐鄭冬晉救鄭成公卒之年晉
楚爭鄭晉棄鄭喪而伐之諸侯之大夫會于戚以謀討鄭則二公
皆以難故不備禮也鄭介晉楚之間而彊於陳蔡其往來者又厚
故鄭君卒無不日者穆公卒時晉楚爭鄭無歲不受兵襄公自楚
子入鄭後終身不敢從晉子費既葬父即稱君以伐許僖公見殺
故三君皆葬不及禮觀陳鄭之葬無書日者而曹祀以下小國多不
月則日月之例可謂明矣聲公勝卒在春秋後

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

葬上

三十二年 曹伯赤卒

僖公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 葬上 冬葬曹昭公

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冬葬曹共公

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秋九月葬曹文公 葬上

成十三年夏曹伯廬卒于師 冬葬曹宣公

襄十八年冬曹伯負芻卒于師 十九年春王正月葬曹成公 葬上

昭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 秋葬曹武公

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秋葬曹宣公

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三十二年 曹伯野卒

襄公

定四年 曹伯通卒

隱公

定八年三月曹伯露卒 秋葬曹靖公

以上曹君書卒書葬者十一不書卒葬者三僖公亦以莊三十二

年卒是歲公薨國亂宜不克弔葬聲公野以昭三十二年卒是歲

曹人會城成周公薨于乾侯隱公通以定四年卒是歲曹伯會召

陵侵楚二君卒葬亦不書小國無可考曹伯陽哀八年國三按曹桓嘗使子來朝曹文來朝者再二君之卒皆日射姑於莊公之世不朝武公於昭公之世不朝則皆不日其他皆不朝于魯是魯人於曹君唯來朝者備禮以弔不朝者不備其禮也宣公雖嘗來朝然與負芻皆卒于師九卒于會則赴弔必不得如禮故不月許男新臣其著例也

僖二十三年冬十一月祀子卒

成公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祀伯姑容卒 秋葬杞桓公

二十三年三月己巳祀伯勻卒 夏葬杞孝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祀伯益姑卒 夏葬杞文公

二十四年秋八月丁酉祀伯郁釐卒 冬葬杞平公

定四年冬十月成卒于會 秋葬杞悼公

哀六年冬十二月癸亥祀伯過卒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以上祀君書卒者七書葬者六不書葬者一祀夏之裔也桓公之世朝會皆稱侯至莊公時德公始取于魯乃降而稱伯以朝而德公伯姬之卒皆不書直由魯素卑祀來朝不敬輒加以兵是時又必有惡於魯故雖告而不弔爾不然祀小魯大乃敢匿其女與婚之喪而不告乎成公即伯姬所朝之子也畏魯人少恩終身不復敢朝故其卒降而稱子且不會葬祀文有歸田之隙魯人於其來盟亦降而稱子二君之卒皆不日由不以禮弔贈明矣悼公卒于會不可以上事月為疑然祀自桓公結昏于晉以來其卒多日而葬無不會則魯人所以為禮者視勢之崇卑而已祀魯之交詳見祀君來朝下閔公維卒在春秋後

莊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秋葬薛獻公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

十三年冬葬
其君比

哀十年夏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

以上薛君書卒者四書葬者三不書葬者一弒而不書葬者一傳言周公武公取于薛則薛魯舅甥之國也隱公之世薛侯一來朝後不復與魯通不知何時降而稱伯莊之末年薛伯書卒而不會其葬由再世不朝于魯故魯人慢之襄三年傳晉知武子曰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則薛蓋事齊定元年傳宋仲幾曰滕薛吾役也則薛又事宋小國既不來朝則弔贈必薄故卒不日又或赴不以時故不月昭公在外而薛伯穀卒以同盟之故始赴以名於是卒獨日且初會其葬則意如之私也同盟赴以名說在葬主人篇比不書葬小國君弒葬不告爾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秦伯瑩卒

蒙上 薨月

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稻卒

蒙上 薨月

十四年冬秦伯卒

桓公

昭五年秋秦伯卒 六年春王正月葬秦景公

蒙上 卒月

定九年秋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四年春王二月葬秦惠公

蒙上 事月

以上秦君書卒者六書葬者三不書葬者三秦之春秋自文公歷

五世至穆公任好結昏于晉納晉惠公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

于韓獲晉侯始見于經既納晉文公城濮之戰溫程泉之盟秦人

皆在明年晉侯秦伯圍鄭而秦伯中背晉侯成鄭而去之此秦晉

起禍之端也文六年穆公卒春秋不書喪紀之交未及於魯也康

公繼脩晉怨既來歸信成風之禮又使術來聘且言伐晉於是

告喪弔贈之使始行至景公始會其葬則以南北之從交相見也

其卒皆不日者有禮而無會葬如其所施也惠公卒獨書日其從

厚之由不可考其不月則以遠於魯而或有故則告不以時也但

卒葬言蒙上月多疑例其古者有不月者亦不可考矣

隱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

滕子卒

滕子卒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

宣公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文公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哀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二月葬滕頃公

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一月葬滕隱公

以上滕君書卒者七書葬者四不書葬者三不書卒葬者二滕近魯小國而侯爵文王之後隱七年稱侯書卒不日者不知何君稱侯以朝隱而稱子以朝桓者卒不書信十九年為宋人所執者名

嬰齊謚宣公卒不書宣九年卒者嘗與朝文公而卒不日玉帛之將不如曹則魯人弔贈之禮亦薄也成十六年卒者未嘗朝魯而卒日以其施於我者或厚則不得視施為報也以上皆不會其葬亦不知其名謚自滕成來朝襄公與襄公同晉悼之盟會且又來奔喪於是魯亦遣大夫會其葬而終春秋皆會其葬矣後滕頃嘗來會定公葬

莊十六年冬十二月邾子克卒

蒙上會月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子蘧卒

蒙上卒月

成十七年十二月邾子貜卒

蒙上事月

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宣公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秋葬邾悼公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秋葬邾莊公

以上邾君書卒者七書葬者二不書葬者五邾本魯之附庸也入春秋已疆大王命列於諸侯魯屢渝盟伐之故儀父闕魯三世弗一來朝其弔贈之禮宜薄也瑣亦不朝于莊而卒獨曰則以莊公謹事齊桓而稍厚其所與也邾後世昏於齊每恃齊以抗魯儀公伐邾者三文公伐邾者一傳曰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其薄於禮可知而魯常卑邾邾不畏魯皆此類也定公以魯宣事齊之故朝魯者再世而卒不曰宣公朝魯者亦再世而以滅鄆與戎其卒初書曰則孟獻子之恭也狐駘見敗而聘邾以脩平意可見矣且葬皆不會亦視施為報爾齊景公立齊魯之好復通邾子亦來朝故始會其葬至隱公益來朝來奔葬事魯愈謹而三家侵奪之不已後至入邾以邾子來則以齊景無能為以死而邾日以弱故也魯既歸邾子吳人執之而立大子革邾子復來奔又奔齊卒在春秋後汲冢竹書言魯隱公及邾莊公盟

于姑蔑則邾子穿不應襲其始受命之君之號不可考也

文十八年冬其弒其君庶其

紀公

成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渠丘公

襄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犁丘公

昭十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

著丘公

以上莒君書卒者二弒者二皆不書葬莒少昊之後武王所封雄於東夷入春秋即為諸侯惠隱桓僖三公皆嘗與之同盟文七年徐伐莒莒來請盟公孫敖如莒涖盟而庶其之弒始來告而書之宣公事齊嘗及齊侯平莒及邾伐莒取向莒恃晉不事齊又會齊伐莒成公與莒子馬陵蒲皆同盟始書莒子朱卒襄公之世魯事晉莒與齊更伐魯而密州之弒去疾之卒皆書則以同伯王之盟會故也先儒謂莒從夷俗無諡以號為稱故不書葬然莒與魯積不相下會葬與否無所考其卒之不日從可知矣著丘公卒國人

出其子郊公而立其弟庚與即共公也國人出庚與齊人納郊公
事在昭二十三年而郊公卒不知在何歲獲麟後有言子在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 秋八月葬許穆公 月間上事會伐楚月至無其義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夏葬許昭公

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葬許靈公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冬葬許悼公

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 連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 秋葬許元公

以上許君書卒書葬者五弑而書葬者一許大岳之魯國小而近
鄭隱公嘗與齊鄭入許許莊公奔衛鄭分許西偏使許叔居之國
幾亡後因忽突之亂許叔入于許桓公又會齊侯謀定許或曰許
叔即穆公也穆公始從齊桓盟會賈之世伯許服于楚至吳入郢

鄭人因楚敗而滅許以許男斯歸哀元年許男從楚子圍蔡蔡
復封之自許叔入許之後無惡於魯又以楚故喪紀之往來者不
怠故卒多書言新臣卒于師成繼絕於滅亡之後其不月者也傳
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故得書月葬悼公弑而書葬者止出
奔斯繼故以禮成喪也

隱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

以上宿君書卒者一宿微國而服于宋故隱元年魯宋盟於其國
其卒日以嘗受地主之供而備禮以弔也國微魯不會葬莊十年
宋人遷宿之後不復列於諸侯矣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 世子商臣弑其君頤

成王

十三年楚 子商臣卒

穆王

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莊王

襄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甯卒

共王

二十八 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康王

昭元年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邾敖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滅其君處子麇

靈王

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平王

哀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昭王

以上楚君書卒者六弑者二不書卒者一皆不書葬楚熊通十九年入春秋桓公之世始僭稱王事見史記六年傳始記其侵伐小國莊四年卒子文王熊賁立十年荆敗蔡師以蔡侯歸始見于經十三年入蔡十六年伐鄭傳記其十九年伐黃而卒子威王頹立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始通于魯故文元年世子商臣弑君來赴而書晉靈公少不在諸侯楚於是滅江滅六伐鄭以圖北方使叔來聘殺宜申來告次厥貉伐麇始書葬卒而十三年卒不書則以魯方謹於事雖或赴而不弔也莊王以後晉楚抑主夏盟始皆

書曰卒而不書葬蓋葬當順臣子之辭策書不可從其僭號言葬楚某王也坊記曰春秋不書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穀梁傳亦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蓋以為筆削之旨今知不然者當時諸侯雖屈於楚亦以小事大而已魯號秉周禮國史何至書其僭號襄公在楚楚人使其親祔魯人以挑蒍先核殯此豈心悅誠服者况魯史書事有法乎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使書是楚僭號之周禮可乎此實策書大體然既為夫子所取即是聖人之法孔子蓋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但求筆削之旨則不可不知其本原爾惠王章卒在春秋後

襄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壽夢

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棠卒

二十九年夏閏秋吳子餘祭一名壽

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一日餘味

二十七年夏四月吳殺其君僚

定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以上吳君書卒者四弒者二皆不書葬吳至書葬皆稱王成公之世晉始通吳于中國晉厲晉悼皆與吳會晉平遠嫁于吳雖同姓而不顧皆欲結之以撓楚也故書葬以後弔喪之禮遂交於魯至昭公亦取于吳其後魯賦於吳八百乘職貢同於事晉則以晉伯既衰欲倚吳以敵齊楚也吳用夷禮至贈必不如制故不日不書葬義與楚同夫差卒在春秋後

春秋屬辭卷之三

春秋屬辭卷之四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

新安趙訪學

世內女為諸侯夫人書卒書葬不弔不書卒不會不書葬許嫁書卒來歸以夫人禮成喪書卒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鄭季姬卒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以上魯女為諸侯夫人書卒者三書葬者二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為之服大功九月而弔夜會葬皆書于策宋共姬葬書月者從諸侯得常之例紀伯姬獨書日葬於仇人異其事也其不書葬者魯不會也祀伯姬卒亦不書者魯不弔也祀畏魯暴之敢不告其女之喪乎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以上魯女未嫁書卒者一禮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未嫁其夫不為服則兄弟不為降諸侯絕旁期此許嫁諸侯故服其本服而書其卒不書葬者在室葬不以夫人禮也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以上魯女出而書卒者二子叔姬既絕於杞故不書國杞叔姬歸老於魯非杞絕之故書國魯君皆為之服而喪以夫人之禮故書卒子叔姬不書葬同於在室也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亦不書葬魯不會也齊子叔姬非罪出而與鄭伯姬皆不書卒者宣成之世恩有厚薄皆不得以夫人禮成喪也

莊二十九年冬十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以上魯女為娣書卒書葬者一娣卒史不書此以國二君沒無為主後故魯君為服姑姊妹之服而弔喪會葬皆用殊禮故史書于

策以明叔姬婦節之高見莊公恤典之厚是亦所謂存策書之大體者而儒者不察反有責叔姬待終于鄭為非禮者蓋坐以非常求之也葬日者國亡而葬於叔故異之也

三 主王姬之昏為之服書卒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以上王姬書卒者一禮記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服大功此禮所未有魯人以我主其昏欲以說齊爾公為之服姑姊妹之服故書卒同內女亦策書之大體所當存也後齊桓王姬亦魯主之而卒不書可見主昏脩服之非禮而桓公不可以非禮說故弗為也

四 內大夫書卒不書葬君不與小斂不書日有加命兼書字卒

于外書地不以卿禮終不書卒諱殺成喪書卒

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蒙上 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彘卒

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 九年三月挾卒蒙上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上朝 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神

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十七

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

襄五年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二

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 三

十一年秋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七年冬十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魯罋叔弓卒去樂卒事 二十一年

八月乙亥叔鞮卒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癸丑叔鞮卒 二十四年

春王二月丙戌仲孫矜卒 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二

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以上魯大夫書卒者三十不書日者四卒于外書日書地者二當

祭而卒者二皆卿也禮王於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皆有服君於

卿大夫將葬弔於宮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以有服也故大

夫卒史必書之然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則不徒記臣子之

喪而已兼欲志恤典厚薄以見君臣始終之義焉故當祭卒而猶

繹去樂必書况公不與小斂則恤典必不備宜有以見之也杜氏

曰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始死情之所篤故以小斂

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亦同不書日襄五年冬十二月辛

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大夫入斂公在位是公與小斂則書日之事也然公孫敖卒于齊已絕卿位而書日卒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叔父雖公不與小斂恩實過厚故書日也公子牙卒時公有疾叔孫婁叔詣卒時公孫在外公孫嬰齊卒于野服皆書日卒禮不責人以所不得備為其有故非不欲臨故皆書日大夫卒于竟外則書地竟內不地傳稱季立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今按春秋之初政不在大夫故恤典有厚薄而史亦得用其法成襄而後大夫權重君恩過厚雖有故不臨小斂與恩薄者不同故一切書日此史之變例也兼書字者二季友僖之叔父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而有功於宣其喪葬皆有殊禮傳言季友受贖以為上卿蓋宣之仲遂恩視季友皆賜以三命而使之世為卿也厥後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當時以為非禮則以其先未有三命如二氏者也或謂此蓋生而賜族使世為卿然叔牙不書叔亦世為卿叔牙之子

嬰齊仍稱公孫則叔非氏也按杜氏注公子驅孝公子也謚僖也臧孫辰疆之孫哀伯達之子謚文仲臧孫許辰之子謚宣叔是為臧孫氏季友莊公母弟季孫行父友之孫謚文子季孫宿行父之子謚武子意如宿之子謚平子季孫斯意如之子謚桓子是為季孫氏公子牙莊公庶弟公孫茲牙之子叔孫得臣牙之孫謚莊叔叔孫豹得臣之子僑如之弟謚穆叔叔孫婁豹之子謚昭子不敢婁之子謚成子是為叔孫氏公孫敖慶父之子謚穆伯仲孫蔑慶父之孫文伯穀之子謚獻子仲孫速蔑之子謚莊子仲孫羯速之子謚孝伯仲孫釐羯之子謚僖子是為季孫氏仲遂莊公子也字襄仲仲嬰齊遂之子歸父之弟公孫嬰齊宣公弟叔牙之子謚釐伯叔老盼之子字齊字叔弓叔老之子謚敬子叔弓之子字伯章叔鞅亦弓之子叔詣鞅之子無駭展禽之先也蓋師佚不知其世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

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皆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周禮
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
一命其士不命大夫以下名氏不見于策九書于策皆卿也故卿
卒則書王制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選賢也春秋時晉鄭皆六卿
魯專於三桓見于策者四卿齊國高宋華向皆父卒子立策書之
體存而世卿之失見矣豈待以書某氏卒為譏也哉卿不書卒
者六公子輩公子慶父柔溺公子結叔彭生皆不以卿禮終也若
公子牙實殺而以卿禮成喪亦書卒史緣一時君臣隱諱之情而
錄之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已公羊謂善季子陸氏謂書其自卒
以示無譏皆失經旨公孫歸父叔孫僑如出奔不書卒仲孫何忌
叔孫州仇卒在春秋後

世天子大夫卒書同內大夫葬則舉謚稱公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

葬劉文公

以上天子大夫書卒者二書葬者一來赴而往弔也凡王人皆以
內辭書是故書卒同內大夫王子虎踐土翟泉嘗主諸侯劉文公
合諸侯于召陵傳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二子身佩周室安危諸
侯之合散繫焉其來赴往弔皆有不吝已者不可以常禮論也葬
舉謚稱公者王卿士有封國得置臣屬如諸侯也不月者禮不備
也

世公母弟卒書弟書字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貜卒

以上公弟書卒者一貜宣公母弟也傳曰凡大子之弟公在曰公
子不在曰弟九稱弟皆母弟也此謂春秋所書之弟皆是時君同
母之弟蓋史之實錄之法非以為加親也貜非見大夫卒不當書
宣公以庶篡適喪其母弟恩視季友仲遂而使世為卿比桓莊之

族故稱弟稱字而書卒同於見大夫策書實錄而宣公之情不可掩矣若稱公子則嫌於見大夫且無以見宣公寵愛之私更非不知異母之不當踈外也陸氏諸儒辯之過矣

外弒君從赴告

隱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

歸生弒其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

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以上弒君稱名氏者八九大夫不書氏未賜族也公子公孫不書屬非見大夫也雖弒君者當國得告以名者國猶有臣子不皆逆

賊之黨也非手弒而歸罪者以首惡書也趙盾歸生事三傳同而先儒疑之必欲定爲手弒然後合於經此不以禮法斷之也史記錄晉人之言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此先王所以明臣妾之禮杜弒逆之原其來已久非董史甫創其義也歸生爲正卿而與謀其首惡無足異者春秋以禮法脩辭學者弗深考爾楚虔弒君而比出比歸國而虔繼事與趙盾歸生不同故書其屬而經不日以別之陳氏曰春秋之法苟有逆意於其君雖自殺也亦書弒竊謂周監二代放弒其君必有成憲國史書罪亦有定法非脩春秋時始造斯律也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哀六年秋齊陳乞弒其君荼

以上弒君及其大夫三庶孽初立見弒二君弒而大夫死節必大臣之能與其君存亡者也故得與其君同稱弒而言及弒君者稱名氏例與上同晉獻公殺其世子逐群公子而立奚齊里克弒之荀息立卓子里克又弒之克之弒君為重耳也齊景公逐群公子而立荼陳乞召陽生立之而荼弒故陳乞為逆首二君皆以庶孽見弒與他君遇弒者不同故經不月以異之非弒君者有輕重也文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蒙上事月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以上弒未踰年君一不稱君者一未踰年君見弒稱君所以正其名待猶君之義也經不日別成君也奚齊庶孽國人不君故經特筆稱其君之子而又不月以異之其說別見

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襄二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以上弒君稱人者三凡稱人皆微者史從起書之宋人弒君賊由君祖母莒人弒君賊由公子展與事與齊所歆閭職不同故經不日以別之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穀

襄二十二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以上世子弒君三蔡侯般淫而不父與他國子禍不同故不日以別之許止非故弒而與商臣同書日則弒逆者罪無輕重明矣又按許止事三傳皆見止非故弒而左氏記事尤詳先儒亦疑之必欲定為故弒而後合於經此亦不以禮法斷之也張主一曰止之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爾然春秋一施之者以臣子於君父不可過也蘇子由曰今律和御藥不如法者死蓋春秋遺意皆

足以斷斯獄矣

文十八年冬十月莒弑其君庶其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

以上弑君稱國者四告不以名氏故但稱國以弑必弑君者當國
國人皆逆賊之黨故無能以名氏告者若彙書中行偃是也莒僕
以其寶玉來納諸公故魯史不著其罪然莒僕因國人以弑父而
出奔公子光弑君而自立其事與晉彙書中行偃當國者異而亦
皆稱國以弑故不日以別之唯薛弑不月與晉里克齊陳之同傳
無事實不可考

襄二十九年夏五月閻弑其子餘祭蒙公至月傳序其事亦在五月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以上閻弑國君一盜殺國君一閻賊隸盜竊賊不可律以臣禮故
不言其君閻猶在官故得言弑然殺蔡侯者實諸大夫之公孫翩
也蔡人既殺翩而以盜赴經賤閻故略不書曰蔡實非盜殺詳其
日以別之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
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此春秋書弑君之義也是故凡言
弑其君者不以君有道無道異辭所以正弑逆之罪其或文同而
事異事同而文異者則以日月之法別之左氏不知經意見弑君
者或稱名氏或稱國或稱人求其說而不得遂定為國曰凡弑君
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蓋溺於邪說而不見正於孔氏之
徒者也傳記師曠對晉侯論衛人出君史墨對趙簡子論魯人出
君皆釋臣而歸罪於君劉向說苑齊人弑君魯人弑君魯人弑君而
敢殺其君乎師曠曰夫齊君治之不能任之不肯殺一人之欲以
虐萬夫之性非所以立君也其身死自取之也與師曠史墨之言

如出一口皆當時之邪說也曹雪之獄史孤必自惡書重書聖者
之法而猶有誤為夫子之言謂趙盾為良大夫者自大專政士
民皆知有大夫而不知有君是以君多謗而臣多譽邪說之行有
自來矣此夫子所為懼春秋所由作也且見弑之君無道者莫甚
於齊襄蓋豈靈楚度經官書弑者名氏而議不及其君宋昭公非
有四君之惡也獨以無道稱而弑者免於討是豈春秋撥亂之法
乎為左氏學者既已陷於邪說而何休范甯又推以釋二傳其不
可為訓抑有甚焉而唐啖趙宋陳氏諸儒亦皆因襲其說而未有
悟其非者是亂臣賊子雖知懼於一時而卒見釋於千萬世也由
赴告策書之法左氏考之不詳而又不知聖人有存策書真體之
義故其失至此諸實弑而以卒告者說已見前卒葬類中

殺他國君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葬于鄆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葬于鄆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十六年春楚子
誘我蠻子殺之

以上微者殺他國之君一夷狄之君殺中國之君一自相殺一邾
人者邾大夫戕者殘也蓋邾使大夫往殘賊之傳例曰自虐其君
曰弑自外曰戕孔氏曰弑者伺候間隙試犯其君戕者卒暴而來
殘賊殺害弑戕皆是弑也所以別內外之名爾不自者異內弑也
九諸侯卒則名謹終事詳凶變也故見殺見弑皆名之既名蔡侯
亦名楚子又特書日所以謹華夷之辨蔡侯嘗弑君且明非討罪
也其自相殺則不用略夷狄也詳見變文篇

內殺大夫言刺

十八年春公子買或衛不卒戍刺之

十六年十二月乙酉刺公子偃

以上內刺公子二義取周禮三刺之法公子買蓋公子之為大夫

者不言殺其大夫內事以君命為重故不以事殺為義所以明臣禮也魯文之興魯欲與楚故成衛其殺公子買懼魯也曰不卒成乃欺楚之辭史實其誣而罪見矣穆姜僑如之謀公子偃所不知雖加之罪而事不可書故但言刺而已穆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蓋欲激公使逐二家非真有發立之意季孫歸而殺偃遷怒也不及鉏者鉏幼公不忌也杜氏謂鉏不與謀非事實矣啖氏謂書刺者罪當殺不知書法詳略之由也

四 外殺大夫稱國稱名討亂稱人不在位不稱大夫篡公子去屬眾殺稱人

莊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二十

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二十八年夏楚殺其大夫得臣

文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洧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

年夏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十七年冬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

十八年春晉殺其大夫胥童為下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

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

其大夫公子燮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三年

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十二年

夏楚殺其大夫成熊 二十七年夏楚殺其大夫卻宛

哀二年冬蔡殺其大夫公子卯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以上外殺大夫稱國者二十八孟子曰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

君如寇讎此春秋書殺大夫之義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天子所置
凡卿大夫之獄大司寇以邦法斷之諸侯不得專殺故若殺臣皆
書殺其大夫以志專殺以有罪無罪悉名之以明臣禮示恭順公
羊傳曰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何氏曰凡君殺大夫以專
殺書其說皆是唯左氏以大夫不名為非其罪而凡書名者皆求
其罪以實之若洩治以直言見殺公子變以謀去楚歸晉見殺皆
不得免焉孔氏引家語論洩治以區區之身欲止一國之淫民是
而無益可謂猶矣而不得為仁劉侍讀亦曰洩治安於淫亂之朝
至廢男女之節然後言之則其從君於昏者多矣其論人臣進退
大節則善矣然春秋豈於其直言見殺而議其罪與悖亂者同科
乎若公子慶之事則華夷相亂說者不辯久矣其或不名與去族
皆筆削之旨說見禮文篇

僖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襄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以上外殺大夫嘗弑君者二君利其弑以除害又以忌克殺之
非討罪故史無異文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以上殺大夫專廢立者一及所立公子一瑕稱公子以元咺稟伯
主之命立之異於他篡者故書元咺及之而不去其屬

襄二十三年冬晉人殺欒盈三十年秋鄭人殺良霄

以上殺大夫自外復入者二皆稱人以殺以其稱兵犯國非士師
之所能治而必以國人討之也皆不書其大夫以去位而復入為
亂非其大夫也

文九年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昭八年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以上外殺大夫稱人者三先都士穀箕鄭父作亂殺先克公子過

公子過殺陳世子偃師公子招又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皆以討亂告故亦稱人以殺在位故稱其大夫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以上殺篡立者三諸篡立者諸侯定其位則列於會而稱爵殺未會諸侯者皆名之不成之為君也皆稱人以殺者以其弑君代立非有司法守之所能治而國人得而討之也傳言州吁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又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是州吁之篡國人皆不與也所以石碚得信討賊之義蔡人殺其父而立其所出雍廩殺無知以報其虐名雖公而事則私其稱蔡人亦與稱國人義異春秋若弑而能以義討賊者唯衛人為正故特書月以別之

文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 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以上外殺大夫稱人者二此稱人者眾辭傳謂穆襄之族及戴氏之族是也詳見變文特筆二篇

四 夫人出書歸

文十八年冬十月夫人姜氏歸于齊 歲上子 卒月

以上魯夫人歸于父母之國者一傳曰夫人出曰歸于其夫久以襄仲殺其子而立宣公故歸其父母之國而老焉與罪出者不同然亦絕于魯故曰歸事與內女非罪出書來歸同

四 公夫人出奔言孫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以上公孫一夫人孫二啖氏曰公夫人不可斥言奔公孫也

諱奔謂孫公按夫人尊與君同故同稱孫然婦人非罪不奔其國君見出於其臣者不同故經不日以別之

諸侯出奔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僖二十八年夏四月衛侯出奔楚上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出奔齊

昭三年冬北燕伯欵出奔齊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二十三

年秋莒子庚與來奔為下日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以上諸侯出奔來奔三去其國有所辨則名去國不反名皆從史文不言出奔言去其國乃特筆其說皆別見諸侯出奔月節

侯衍臣出君特書曰紀侯大以下失國者皆不月

桓十一年秋鄭忽出奔衛

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

昭元年秋莒展與出奔吳

以上未踰年諸侯出奔失位喪國故不稱子踰年出奔微弱不能自定國人以名赴弒君篡位出奔未會諸侯不稱爵皆不月異成君也九國滅君奔別見大夫出奔有筆別見後篇

四十四 公子入國

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

莊九年夏齊小白入于齊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哀二年秋齊陽生入于齊

以上公子入國四款梁傳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今按許叔以繼

絕八故稱字說在變文篇白陽生言去疾以文故不稱公
子皆從史文

四外大夫以邑叛

襄二十六年春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昭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佖石滙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秋

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

荀寅工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以上外大夫書入邑以叛者四入國以叛者一樂大心不言叛者

四以地來奔非卿亦書

襄二十一年春邾庶其以濼間丘來奔

昭五年夏晉軍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

以上邾其以地來奔者三傳曰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

地也又曰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黑肱賤而書名重地故也今

邾小國雖其卿名氏亦不登于策此皆以受其叛邑書若邾伯來

奔則以稱君故不書其地義各有所重史不徒錄實也

四出奔大夫入國賊其國稱復入

襄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成十八年夏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襄二十三年夏晉欒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以上大天自外入國者一復入邑者一復入國入邑者一鄭良霄

志復私讎宋魚石晉欒荈挾仇敵害宗國故書之不同說見末篇

四諸侯相執

僖五年冬晉人執盧公 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

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哀四年春宋人執小邾子

以上諸侯相執四用之一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
邦國詰四方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諸侯無相執之道故凡
執恒稱人晉獻公襲執天子三公而滅其封國罪大於相執齊桓
伯略不及西莫能正也宋襄圖伯而執滕子用鄆子以宣其虐故
子魚謂其得死為幸小邦世服於宋於是見執而春秋將終世無
盟主久矣以策書大體所當存示錄小國而已

四盟主執諸侯

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 冬晉人執衛侯歸
之于京師

成九年秋晉人執鄭伯

五年春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十九年春晉人執邾子

以上盟主執諸侯六盟主有討罪之義故雖稱人以執與諸侯相
執同文而事異其道有得失故筆削之旨或稱侯以執說見變文

篇唯襄二十六年晉人為衛孫氏故會澶淵執甯喜衛侯如晉晉
人執之而經不書者為臣執君不可以削故削而不錄在存策書
大體中為變例之三

五中國執夷狄之君

哀四年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以上中國執夷狄之君一歸于楚者楚人圍蠻氏蠻子赤奔楚
人有辭且以師臨上雒故趙孟執蠻子歸之楚雖敗亡之餘群臣
能輯睦以事其君晉外失諸侯而彊家內訂自知非楚敵也

五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平丘執宋公以
伐宋

以上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一宋公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不度
德量力而致楚子于平丘於是見執而國受兵蓋不知有出爾反爾

之戒者也於楚曷足議焉凡會執別稱人此蒙諸侯言之說見謹
華夷篇

【四】夷狄相執

昭四年夏楚人執徐子

以上夷狄會而相執一此申之會也徐為夷之矣既事楚而又
服于吳徐子又吳出也故楚人執之

【五】大夫見執則書至非專使不稱行人從公還不書至

昭二十二年春王正月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貜貜 二十四年春婁

至自晉

以上大夫出疆見執書至一傳曰行人言使人也婁如晉謝取邾
師見執故稱行人凡大夫行不書至降於君也彼執則書至謹事
變重國卿也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昭十二年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十四年春意如至自齊

以上大夫從公見執者二不稱行人非專使也凡大夫從公不書
伐鄭之役行父從公以僑如之諸見執而書平丘之會意如從公
以邾莒之訃見執而書雖見執也苟從公歸則不書行父從公歸
意如踰年乃得歸也凡大夫出入從公不書執則書與公將不言
帥師敗則稱師義同皆國史成法行父執書月著例

【六】王臣見執自我而行則書還接我書至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十五年夏單伯至自齊

以上王臣書如書執書至者一單伯以王命為魯請于叔姬如齊
見執還又過魯故書之一如吾大夫

隱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以上戎執王臣以歸一由魯聘還見執故書變執言伐乃脩春秋
之辭說見變文篇

外大夫見執非專使不稱行人非卿雖殺之不書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僖四年夏齊人執陳轅濤塗

襄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甯喜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以上外執大夫五鄭祭仲宋人誘而執之鄭詹齊人以伯令召而

執之陳轅濤塗執于師衛甯喜執于會宋仲幾執于京師故皆不

稱行人宋執祭仲使立庶篡適城周宋仲幾不受功晉人專執

于京師皆書月以異之

襄十一年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定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

侵衛

以上外執大夫四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見執石買如晉以伐齊

見執樂祁犁如晉以宋久不來聘見執衛侯欲叛晉使其宮結如

齊而私使執之以侵我皆以專使往故稱行人

昭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以上楚執行人殺之一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

子申于徵師起于楚且告有立君楚人執而殺之宣十四年鄭人

殺楚使申無畏不書非卿也

外放大夫

宣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哀三年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以上外放大夫二放謂棄置於此而不得他適舜放驩堯于崇山

蓋古有此法薛氏曰諸侯不得專放書放其大夫僭天子之事也

呂氏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眾人

擅放之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以上楚滅中國而放其大夫一招殺陳世子楚子志在取陳也故不能正其罪書師者經變文說見謹華夷篇

春秋屬辭卷之四

